

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

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二卷

見井研縣志
文志經部

東漢治左氏者與公穀相同本傳義例所無皆引二傳相補如釋例中所引許賈諸條可證杜氏後起乃力反二傳譏漢師爲庸引頗與范氏集解同攷舊說以義例歸本孔子杜則分爲四門以五十凡爲周公舊例不言凡爲孔子新例例之有無以本傳明文爲斷凡五十凡及新例之外皆以爲傳例有從赴告魯事前後相反不能指爲赴告則云史非一人各有文質一國三公何所適從又卽所云新舊例言之五十凡有重文有禮制於今無關幾及十條且無凡皆爲言凡所統偶有凡字以爲周公偶無凡字以爲孔子何所見而云然且同盟以名不同盟不名三條皆爲解滕薛杞三小國而發曹莒以上并無其文所謂不同盟者謂小國不以同盟待之非爲大國言也除三小國與秦宿更無不名之事杜不悟其理於各國之卒必推考其同盟本身無盟求之祖父不亦誤乎大例之外其誤說文義者如豫凶事非禮也六字文見說苑謂喪禮衾絞衰裳不豫制所以解天子諸侯大夫

士必數月而葬之故杜乃以爲子氏未薨而弔喪至流爲笑柄又弒君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稱君當爲稱人杜不知爲字誤就文立訓春秋弒君正文有不稱君者哉又何以別於稱臣也又弔君爲伯尹之異文以弔爲裂繻字是大夫序諸侯上小國大夫亦同稱子矣君氏爲子氏又何以解尹氏武氏連文之傳耶蓋經本作尹無傳傳所記之君氏卒爲魯事不見經後人誤以傳之君卽經之尹杜氏誤合之稱夫人爲君氏何嘗有此不辭之文此類悉加辨證與釋例評相輔而行可謂杜學之箴砭也四譯館自序

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上卷

目錄

隱公篇第一

桓公篇第二

莊公篇第三

閔公篇第四

僖公篇第五

文公篇第六

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下卷

目錄

宣公篇第七

成公篇第八

襄公篇第九

昭公篇第十

定公篇第十一

哀公篇第十二

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上卷

四益館述

隱公篇第一

傳孟子卒

不偁薨不成喪也

此傳便文耳不可以經例說之又夫人例偁薨不能因偁節而改名偁傳例有通例有專說因不成喪而變書法此專說一事別有微意不可推于別條

經元年春王正月

隱雖不即位然攝行君事故亦朝廟告朔告朔朝廟例在襄二十九年

元年正月無事必書者爲不書即位見所謂謹始也不爲朝廟告朔而書朝廟告朔常事也一年須行十二次史據此而書經則常事不書襄二十九年傳別有義不可推以說此條襄二十九年經書公在楚傳以爲釋不朝正于廟也按

傳以釋不朝正解書公在楚非以解書春王正月也故僖五年傳言公視朔而經不書春王正月此明証也杜氏誤立朝正告朔乃書王正月之例雖襲漢師之說究屬非是

鄭伯克段于鄆

言段強大雋傑據大都以耦國所謂得雋曰克也

傳雋乃獲之誤字以爲雋傑誤詳莊十一年

經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貳

婦人無貳故以字配姓

以字冠姓內外女在生之通稱非死乃如此不當以諛言之諛當爲爵生者同以字配姓傳以爲未薨不當言諛

歸者不反之辭

經歸識同饋非歸入之歸但泛言歸例則歸爲得所之辭非爲不反也

經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祭伯諸侯爲王卿士者祭國伯爵也

祭爲內諸侯非外諸侯也祭采國祭公爲三公祭伯爲監大夫氏祭以見爲祭公族王臣耳伯非爵與仲叔季同爲字所謂天子大夫不名非爵也

經公子益師卒

春秋不以日月爲例惟卿佐之喪獨託日以見義者事之得失旣未足以褒貶人君然亦非死者之罪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賤死日可畧故特假日以見義

傳有日月例三條漢師同于二傳杜亦有數條但傳詳事實經例出于說微多未詳備當據以推補不可駁之說詳補例篇○此條爲日月例明文此外尙多漢師所以言日月例者蓋據本傳非襲用二傳杜惟卿佐之喪以下云云明說日月有例故釋例亦多此義是左氏非無其例特傳詳事實經例出于師說此本采錄未備不如二傳之詳耳當據以推補杜旣云卿佐喪有此例其云春秋

不以日月爲例者是自相矛盾矣杜氏解經惡難好易是其病根未嘗不知本傳大例同于二傳三家同說一經宏綱巨領具有本源不能自異故於二傳簡易明白之條盡用之至于繁難之例二傳先師所不能瑩澈者欲用之則心多未安欲補之則力有不足于是悍然不顧倡言無此例然後可以化險阻爲坦途而其私心難昧知不能如此魯莽一切不顧則又首鼠兩端故此云無此例而他條及釋例中屢言日月例不知經學當苦心耐勞極力求通不可趨求捷徑如其以例難通則可通者通之疑者闕之尙不失爲謹慎之道杜氏釋例每條中可通者通之不能通者皆以爲無義例是于聖經去留參半取舍兩歧直是甄別經文而已且屬存疑後人可以補苴別無依據師心自用臆分孰爲有例無例孰爲已修未修安知所駁不爲經之要例乎使有人專與杜氏爲難盡變其說杜氏不能謂己親見寶書備知修改原文經文實不一律中多不可依據必於難通之條實得平易之理申本傳之佚說刊何君之游詞足見三傳並

屬相同二傳所有之例皆左傳所本有乃爲得也

傳春王周正月

言周以別于夏殷

傳以周字釋王字謂王卽周字耳經不舉周號以王舉人如周人稱王人是也
非以別于夏殷

不書卽位攝也

假攝君政不修卽位之禮故史不書于策

卽位者受終繼立之名亦卽通鑑所云卽皇帝位如世家云子某立并非元且
升殿受朝也杜云不修其禮直以卽位爲御殿之儀則春秋十二公何以元年
乃受朝以外二百四十年皆無一元且修禮者乎卽此一端已見其誤傳言不
書者謂實有其事而春秋不書耳卽位紀公之始必于元年一書然後公乃實
于尸柩之前于去年已卽位爲君一年不二君故于元年乃言之全不關其御

朝不御朝也杜說直不知即位之名義例更不足言已

傳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郕不書非公命也

傳曰君舉必書然則史之策書皆君命也今不書于經亦因史之舊法故傳釋之諸魯事傳釋不書他皆放此

據杜此說分經史爲二是也他條直以史法說經則非矣此傳杜亦以爲經不書者因孔子時不能以公命赴告爲據故以爲史法

此本師不以空言說經之例也凡二傳常事不書見者不復見諸例直言筆削而已本師懲空言流弊恐失其真故多假託史法言之此經之史例非史之史例也

此事魯史本書經削之魯史有經而無傳者據魯史立言如杜氏實未書于史則直以魯史于魯事每年或一二書多者亦不過十餘事殊非情理况經非公命而書者多實公命而不書者更多若泥于公命之言則是二百四十年魯史

實只萬餘字豈得更云魯史耶

傳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

傳言夫子作春秋改舊史以明義不早爲之所而養成其惡故曰失教段實出奔而以克爲文明鄭伯志在于殺難言其奔

按杜以史本書鄭伯之弟出奔衛經言鄭伯克段于鄆爲春秋改舊史是也但以傳言書曰者爲孔子新義于書凡諸條皆以爲周公舊例史之成法則大非蓋言凡者是總例不言凡者偶爲變文或爲單舉不可于中妄分新舊如此傳如二君故曰克卽得獲曰克之變文後因總發戰伐攻取之全例故言凡非言凡有不同杜欲言春秋改舊史則當規畫一定以經義說之全爲孔子筆削乃于難通之條則以爲仍舊文無義例是春秋半爲史文半爲孔子所改說已參差若能以所不改爲合于己意無論新舊同源共貫亦無不可今乃以不合常

例之條概爲史文舊法孔子當日何不改之以成一律不能整齊則不必輕改
既已筆削則不應半途而廢且治經原貴于通若以爲半可通半不可通則人
以我之不可通者爲正例又將以我之通者爲不可通矣如此說經直同兒戲
傳綏且子氏未葬

子氏仲子也葬在二年

經夫人死稱薨葬後舉謚生前則直曰某氏經云仲子攷宮亦曰仲子是無謚
爲妾母妾母不稱薨傳云未葬者謂其爲妾不得稱葬禮不贈人之妾故名之
未葬謂不如成風偶葬則不應贈非謂未死以下子氏當之

仲子當從穀梁以爲惠公之母如僖公成風之比傳所謂孝惠娶于宋也與桓
公母仲子別爲一人仲爲行字宜多同者經魯同時有兩子叔姬是也故傳云
桓公生而惠公葬不及仲子則仲子卒必去葬時少遠也

豫凶事非禮也

仲子在而來贈故曰豫凶事

豫凶事與上天子七月云云說苑引穀梁亦有其文是古別本穀梁與傳同乃解天子諸侯七月五月之故王制衾綫衰麻死而後制天子諸侯尊儀物備葬期久如未死而制是豫凶事且說苑所引傳文乃說葬王非謂仲子事杜說誤夷不告故不書

隱十一年傳例曰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史不書于策故夫子亦不書于經傳見其事以明春秋例也他皆倣此

赴告爲經例非史例本師懲空言之弊經例書者以爲赴告例所不書者以爲不赴告傳有不赴告而書者又有赴告而不書者據此可見此經例赴告非史例也既爲經作傳則當全以孔子爲主不必兼言史例使後學迷罔惟當日孔子筆削春秋其說甚明又經決非魯史之舊亦甚顯著故不嫌于假借史法如經中無伯子男小國則不妨假借伯子男以爲名號杜氏好自立異以爲依據

傳文實則泥于文字大失本意杜以史法不合于經者春秋亦仍而不改則經不純經史不純史此說一開則春秋全爲斷爛朝報不可以義例說之杜氏尙承舊學必于難通之條乃言無義例後人變本加厲宋元諸儒并于杜氏之所謂可通有義例者皆駁之以爲全無義例其父殺人其子必且行劫皆杜氏爲之備也

俗說以左氏爲史官傳爲史文杜云傳之所據惟策可知傳不可以史說之左氏者七十子之徒專詳事實以補口說所不足非史官史文故經事多缺而經外之事反詳杜以五十凡爲周公垂法史書舊章則全以史法說春秋矣左氏不言凡之例本與凡同以言凡爲周公例不言凡爲孔子例周公作孔子述則春秋全爲鈔襲史例孔子不出一謀發一慮先儒以爲言凡不言凡無新舊之異是也

傳公立而求成焉

經無義例傳直言其歸趣而已他皆倣此

傳言始通者釋其事例則未詳按傳于言及言會有凡又大夫不書名爲貶皆有明條非無義例此未言者義例詳後耳傳偶不言非遂無義例

經無有無義例者傳之解經多言一端義例事實史文不皆全說杜于經下注下皆微者又凡盟以國者例在僖十九年云云言義例者三于傳下乃云無義例立言未審當云傳義例在後此直言其歸趣而已

經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戎狄蠻夷皆氏羌之別種也戎而書會者順其俗以爲禮皆謂居中國若戎子駒支者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潛魯地

春秋公諱會戎狄隱桓世不見夷狄國知此非實戎杜以爲戎種居中國則當繫地不繫地則不可以濟陽戎地當之春秋之例四裔國不見經凡中國之夷皆以地繫如伊雒戎陸渾戎山戎乃爲真戎不繫地非真戎矣

經夏四月莒人入向

將卑師少稱人

將卑師少稱人本傳無文二傳例也杜氏譏先儒庸引二傳則己不應引據爲說今乃合己者引用不合己者遂駁之不惟不足以服先儒後人不審其詳妄謂本傳無明文者不可用二傳不知據二傳以補左例杜氏實己如此也

經九月紀製繻來逆女

逆女或稱使或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史各言其實而書非例也他倣此

大國稱使小國不稱使傳云大夫出奔有玉帛之使乃書卽言此本傳自有明條何云非例昏禮不稱主人乃公羊後師誤說不求本傳實解而庸引公羊誤說乃駁先儒之用二傳過矣其云史各隨其實而書者蓋不能正公羊之誤故歸之于史則其所謂史者不過因不通其說豈知此固經例非不可通者耶

經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子帛裂繻字也莒魯有怨紀侯既昏于魯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子帛爲魯結好
息民故傳曰魯故也此之內大夫而在莒子上稱字以嘉之也

帛與伯當爲古今字杜以子帛爲字不知經不以子爲字又述舉帛字私心求
勝古人偶因文字小異遂敢爲異說莒子君也豈可以臣在君上卽謂比之大
夫凡內大夫會諸侯皆有會文以別異之此不言會屢數紀莒與內大夫之比
不合小國大夫稱人來魯從內錄之乃稱名而不氏全經一定之例所謂賤而
不書是也春秋惟齊宋大國大夫有稱子稱字明文經書紀履緌卽嘉之矣小
國大夫斷無稱子稱字以與大國相混之理至子子帛所以連文者則以明子
伯非爵之義說詳疏證

經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桓未爲君仲子不應稱夫人隱護桓以爲太子成其卹喪以赴諸侯故經于此稱
夫人也

杜誤以子氏爲上仲子故以爲桓母子氏當從穀梁爲隱夫人杜明知桓母不能稱夫人乃謂以夫人赴于諸侯經亦從而夫人之則經爲逢迎君惡何以爲正名之書吳楚稱王是亦可從而稱王矣

不反哭故不書葬例在三年

不葬當同穀梁經書不書爲筆削例不因禮節之隆殺而予奪之傳有明說有異義推攷傳例當據明條如君氏傳本有尹氏之說則君氏爲異義且本條文義轉輻實不以不反哭則不葬豈可又推以說別條凡立說當于不可拔之地若以此等爲據所謂本實先撥也

傳二年春公會戎于潛修惠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

許其修好而不許其盟禦夷狄者不一而足

竊用公羊而失其本旨變許爲禦尤不通

傳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

傳言失昏媾之義凡得失小故經無異文而傳備其事案文則是非足以爲戒他皆倣此

杜言無異文卽二傳不加貶絕而罪惡見者不加貶絕之意而異其辭以辟庸引二傳之嫌

經三月庚戌天王崩先十三日

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遠日以赴

遲發喪者有矣先期之說最乖情理疑此爲疑以傳疑之例本壬戌崩赴誤爲庚戌經則承赴示不敢專改

襄二十九年傳鄭上卿有事使印段如周會葬今不書葬魯不會

天王志崩不志葬不因會葬乃書

經秋武氏子來求聘

武氏子天子大夫之嗣也平王喪在殯新王未得行其爵命聽于冢宰故傳曰王

未葬釋其所以稱父族又不稱使也魯不共奉土喪致令有求經直文以示不敬故傳不復具釋也

傳云王未葬所以釋賻字未嘗命稱父族土未葬不稱使皆用二傳說魯不共王喪致令有求下又用穀梁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共魯雖不共周不可以求之之說

經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元年大夫盟于宿故赴以名例在七年

傳據同盟以說經者皆爲經例不謂事實故小邾屢同盟經且不記卒非經見同盟乃名不同盟不名十九國皆在同盟之例有不名者謂不以同盟之禮待之傳之言同盟不同盟不以見經爲斷如秦穆公云同盟不見經蓋以諸侯會盟見經者不過千萬中之一二豈可以此爲據又大國皆名不必贅言同不同枉于此例所言百餘條皆爲贅文發几于此後不再糾

癸未葬宋穆公

魯使大夫會葬故書

諸侯卒葬其例最繁杜氏苦其煩雜不能盡一故爲簡便之法全不改十九國隱見之例年表以不書秦穆卒爲君子惡之此正左氏師說諸侯卒葬二傳先師亦苦其難使有簡便之法亦早如杜氏趨便易矣惟其不通故不敢避難就易如云使大夫會葬則書吳楚之君魯豈全不使一大夫何以不書莒近魯豈會葬全不行故吳楚之君不書葬避其號也夷狄不葬之例萬不可不補一補此例則不得不同二傳矣

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

夫人喪禮有三薨則赴于同盟之國一也既葬日中自墓反虞于正寢二也卒哭而祔于祖姑三也若此則書曰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氏此備禮之文也其或不赴不祔則爲不成喪故死不稱夫人薨葬不言葬我小君某氏反哭則書葬不

反哭則不書葬今聲子三禮皆闕釋例論之詳矣

以禮節亂書法最爲荒唐本爲夫人例得稱夫人書葬言葬小君一貫之事稱夫人則必書葬書葬則必言小君一定之例也妾母則稱某氏不言夫人不言夫人則不得書葬稱小君一定之例無或異也今以禮備不備定稱不稱則是寵妾嬖人邀一日之私寵史官曲從過禮春秋亦仍其誤此奸邪逢迎惡習豈可說經姬氏本爲妾母不赴不耐本爲妾母之禮云不赴不耐者卽妾母之實據惟其爲妾乃不稱夫人非夫人也偶不行赴耐之禮則貶而不稱夫人不言葬不言小君本爲妾也偶行赴耐殯哭之禮便可尊之稱夫人言葬言小君傳文據禮而言本卽爲夫人爲妾之分今不求其意旨所在誤以隆殺而定書法至于混亂名實尙自以爲出于傳說似此之人萬不可以讀傳如此而託之說傳則傳當冤屈死矣

經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書取言易也例在襄十三年

取邑皆言取無別稱傳例凡克不用師徒曰取易辭也謂不用師徒乃爲易辭此言伐杞是用師徒卽非此例杜說誤

秋聳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諸外大夫貶皆稱人至于內大夫貶則皆去族稱名于記事之體他國可言某人而已國之卿佐不得言魯人此所以爲異也

此內外例傳無文本二傳說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州吁弑君而立未列于會故不稱君例在成十六年

稱君不稱君不以列會不列會爲斷伐鄭衛人卽州吁列伐列會一也成十六年傳言列會不過言列會則已會諸侯以後不應討之非列會則春秋必書君也

石碯使告于陳曰衛國福小老夫耄矣無能爲也

八十曰耄稱國小已老

曲禮曰大夫七十致仕曰老而傳自稱曰老夫又八十曰耄此石碯致仕故傳曰乃老又稱老夫又稱耄言已年過七十將八十也

經夏四月葬衛桓公秋衛師入郟

將卑師衆但稱師此史之常也

此以二傳例爲史之常法非也史文記事當詳此經例耳不可以史說

經九月考仲子之宮

欲以爲夫人諸侯無二嫡

此當用穀梁說以爲惠公之母非桓公母也說已詳上

周制諸侯再娶再娶則稱夫人傳所言多春秋乃不再娶以媵姪從禮諸侯夫人卒媵姪得升爲夫人孟子已卒何得言二嫡如云并嫡則不獨諸侯乃爲非

禮蓋誤變不再娶之文而不知其不通

傳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奔隨

晉內相攻伐不告亂故不書傳具其事爲後晉事張本

尹氏武氏連文卽三年經連文之尹氏武氏據此知左氏本有作尹之說世族大夫亦用二傳譏世卿說春秋不早見晉耳不必以不告不書本晉語之文先師按年分載以見春秋不早書晉之意亦非爲後事張本而已

四月鄭人侵衛牧

經書夏四月葬衛桓公今傳直言夏而更以四月附鄭人侵衛牧者于下事宜得月以明事之先後故不復備舉經文三年尹氏卒其義亦同他皆放此

葬衛桓公經本在四月傳不言者畧之也侵牧繫四月者別牘所記有日月之

文故直用其文二事同在四月無先後可言

此卽日月例也杜于經不言日月例于傳乃言日月例可見本末失據

于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

魯唯文王周公廟得用八而他人遂因仍借而用之今隱公特立此婦人之廟詳問衆仲衆仲因明大典故傳亦因言始用六佾其後季氏舞八佾于庭知惟在仲子廟用六

周時禮制不明上下皆用八春秋新制乃改爲上下等差之制因仲子廟偶用六佾借以示例此素王改制春秋所以爲萬世法也

鄭人以王師會之

王師不書不以告也

春秋不言王師侵伐非不告也此爲天王諱例

宋人使來告命

告命策書

告卽告知其事命與令同謂使我出師

叔父有憾于寡人

諸侯同姓大夫長曰伯父少曰叔父

此亦當如曲禮諸侯之稱上卿曰伯父下卿曰叔父故下有加等之文使上卿則無可加非以長少分伯叔

經宋人取長葛

秋取冬乃告也上有伐鄭圍長葛長葛鄭邑可知故不言鄭也前年冬圍不克今冬乘長葛無備而取之言易也

去年冬圍今秋乃取見其難非易辭冬圍不克而還今冬乘其無備說無依據徒欲與二傳立異耳

經滕侯卒

傳例曰不書名未同盟也

諸侯不書名謂不以同盟之禮待之非必以見經同盟爲證杜子諸侯卒皆言同盟不同盟不知十九國皆得爲同盟滕薛初見有不名者小國初不待以同

盟至成哀以下純待以同盟之禮此春秋三世異辭之例也

經齊侯使其弟年聘

諸聘皆使卿執玉帛以相存問例在襄九年

諸聘皆大國敵國傳所謂大國聘之是也小國亦有卿言朝不言使故小國通無使聘之文

經秋公伐邾天王使凡伯來聘

凡伯周卿士凡國伯爵也

凡爲西周采邑伯字也如以爲爵名何以畿內見公子伯而無侯男耶子伯非爵王臣不可以五等爵言之杜氏不知此例

經戎發凡伯于楚丘以歸

戎鳴鐘鼓以伐天子之使

杜子傳例膠執其文句而不通其意旨所謂食古不化者有鐘鼓曰伐文見國

語謂本討罪用師據本事亦因晉趙盾特申此義不必經之言伐者皆用鐘鼓也經例伐國乃言伐伐一人而曰伐重執天子使也杜欲變其說以爲用鐘鼓乃言伐是孔子修春秋須攷其用鐘鼓與否有此理乎經傳侵伐之有互異者又何以說之乎

但言以歸非執也

避執天子使言以歸耳實即執也以爲非執正與經意相反

傳謂之禮經

此言凡例乃周公所制禮經也十一年不告之例又曰不書于策明禮經皆當書于策仲尼修春秋皆承策爲經丘明之傳博采衆記故始開凡例特顯此二句他皆倣此

凡言例皆師說非左氏原文五行志引僖二十九年大雨雹說曰凡物不爲災不書又云凡寇皆夏之愆陽秋之伏陰一爲經例凡一爲禮例凡乃先師從傳

文推攷而出之師說以爲左氏尙非以爲周公之典尤爲失實仲尼修春秋皆承爲經試問有無筆削加損諸例杜以爲孔子修春秋不過畧易數條餘皆承舊史豈知春秋大與史異史文當千百倍于春秋孔子春秋實于千百條中用其一二條而又有損益豈可以史法說之乎

經三月鄭伯使宛來歸柩

宛鄭大夫不書氏未賜族柩鄭祀秦山之邑在琅邪費縣東南

不賜族之說非通例不必再推別條春秋本以氏不氏見尊卑若推于事實則尊卑混矣小國大夫通不氏亦以未賜族說之則尊卑混矣大夫二字欠分明以爲經之大夫耶同穀梁則實卿也例得氏以爲傳之大夫耶同公羊則例不氏義例未明故以含糊取巧

經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諸侯同盟稱名者非惟見在位一君也嘗與其父同盟則亦以名赴其子亦所以

繼好也蔡未與隱盟蓋春秋前與惡公盟故赴以名

同盟之說原據禮待而言杜以經事証之誤矣經無其事則推本于文春秋無其文則推于春秋以前究之書名者經不皆有盟經見同盟者乃不書卒試問不名者大國中國安有此例不細心體會經文固執傳文自生荆棘只此一例杜說不下百餘條易者固無待于言難者終不能通此杜氏之大謬也

經辛亥宿男卒

元年宋魯大夫盟于宿宿與盟也晉荀偃疇于河稱齊晉君名然後自稱名知雖大夫出盟亦當先稱己君之名以啟神明故薨皆從身盟之例當告以名也傳例曰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敬也今宿赴不以名故亦不書名

不盟不書名當以此條爲正例十九國皆同盟會書名宿與會不書以宿微國不列數于盟故曰不同盟不書名宿男之不名爲正例滕薛秦之不名推此例以加之爲變例今以宿男例有名因告不以名乃不書全與經傳反禮赴辭不

稱若名宿微國不數不能謂其在盟既同盟不能謂其不赴以名赴臣子不能不以名又赴文當一律不必或名或不名不知同盟之例自生荆棘如此杜引傳例云云則或名或不名盡由史文全無義例又何必引釋例耶

傳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禘易許田

成王營王城有遷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以爲魯國朝宿之邑

營洛豈志在遷都此誤解周書開脫平王耶抑以逢迎時君耶恐有字誤

傳秋會于濫盟于瓦屋

會濫不書不以告也

會濫盟瓦屋二事相連當是史全有其文春秋見者不見惟存盟以見意耳如以爲不告則史無其文矣左氏又何從而得之杜氏之失在以周公爲主孔子爲賓專說史法不知傳以筆削之文託于赴告以春秋修春秋不據赴告其說甚明故假之以立說而杜氏乃主張此例至于無所不至也

經挾卒

挾魯大夫未賜族

春秋未命例不氏不闕賜族與否中多公子公孫不氏者未可以未賜族言之
傳凡兩自三日以往爲霖

此解書霖也而經無霖字經誤

傳以霖字解大雨又自釋霖字耳因此遂謂經誤足見杜氏視經如土芥杜氏

據傳改經是其大誤

杜據傳改經者十之七八

經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傳言正月會癸丑盟釋例推尋經傳日月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知經二月誤

支千數目最易遺誤然杜氏自撰長歷強經就已所言未必得實于此一議後

不再言

經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書敗宋未陳也敗例在莊十一年

此內外例也傳無未陳明文則不必牽涉史例

傳癸丑盟于鄆

公既會而盟盟不書非後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

外事可言赴告內事不得以赴告爲說故傳于內所與事不言赴告以史不待于告若以告廟之告爲此告則又假借告字而用之皆非也

傳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

會不書不告于廟也

畧之則不書何以言告廟然則凡經書魯事皆必告廟傳無明文

經秋七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還使許叔居之故不言滅也

本滅也隱桓之世不言滅故以入言之又以許後與故言入以存許此經義非

史文

傳宋不告命故不書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

命者政令也國之大事也承其告辭史乃書之于策若所傳聞行言非將君命則記在簡牘而已不得記于典策此蓋周禮之舊制

古史有記事記言之說皆謂之史魯史所書之事多矣孔子擇其足以立教者修以爲經既已修改不得再言史法杜氏以經爲史則記言與不見經之事皆無所歸宿故又創爲簡牘之說以救其窮然仍歸官所掌不得不名爲史不過于舊所謂史者分爲二門一爲經一爲不見經之事改頭換面徒爲朝三暮四而已史只有經無傳而傳中多魯史例不當書之事此左氏本當日載記傳聞而作不盡據魯史也杜以左氏據史而作因傳多史無之事以經承史文因傳多經無之事故別爲簡牘之說以經事爲典策以傳事言語爲簡牘求其說不得乃爲之辭不知左所詳他國事有斷不能見魯之簡牘者而魯之事實如莊

僖以上多所闕畧首尾不備豈簡牘詳于外而畧于內耶左氏作傳不必專讀魯之春秋據魯簡牘爲言不知亦不通也

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上卷

四益館述

桓公篇第二

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諸侯每首歲必有禮于廟諸侯遭喪繼位者因此而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亦書即位之事于策桓公篡立而用常禮欲自同于遭喪繼位者釋例論之詳矣繼君實于殯後即位一年不二君故春秋踰年乃書元年即位且因此以見正不正先君去年已薨新君于元年初見即位二字謂其繼體爲君耳無論行禮不行禮例必書此不指元且受朝也使如杜說則二百四十年朝元且者不勝書矣杜不得即位二字之解故以行禮不行禮爲說况傳言書不書是皆即位春秋乃有書不書之異杜以書爲實即位不書則未行禮大失經意

經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

知其非禮故以權假爲文時之所隱

春秋諱其事以假爲文杜以時言之意謂魯人諱之故國史以假書之耳既云孔子修春秋則不必復言史法社意以史爲主實中不祖孔子之病

傳冬鄭伯拜盟

鄭伯若自來則經不書若遣使則當言鄭人不得稱鄭伯疑謬誤

傳有而經無之事多矣本係使人傳歸其事于君者亦多勳言謬誤非是

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孔父稱名者內不能治其閭門外則取怨于民身死而禍及其君

孔父公子嘉字傳固有明文名字相應同此者亦多以孔父爲名意在變公羊字爲善例之說而不知反傳背理自蹈巨弊

經滕子來朝

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者蓋時王所黜

侯本爵也子託號也春秋貴賤相嫌則異號前稱侯因朝不嫌見本爵此稱子爲常例非貶也春秋發貶全在孔子不闕時王

經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成平也宋有弑君之亂故爲會欲以平之

成者未成而成之辭諸侯討宋亂公受賂而罷諸侯之師長養同類故以成惡惡之下云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是也華弑而立之豈得言平以成爲平正與經意相反其意蓋以內惡當諱不知桓爲弑賊春秋旣已諱之特于別事爲之起文所謂微而顯也如以爲當諱則納鼎太廟何不諱之

經九月入杞

不稱主帥微者也

不稱主帥者爲內諱也不必爲微者入國大事必帥師非微者之事

經九月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

凡公行還不書至者皆不告廟也隱不書至不敢自同于正君書勞策勳

公還告廟禮也魯秉周禮凡行皆多告廟春秋之書不書別有義非但以志勤惰使偶卽一告廟言凡發傳如因郤子來朝言問官季札來聘言觀樂不爲問官觀樂乃書二事隱桓以上不致桓一致爲變例因不告廟之文據事說經與春秋本意不合不致者八十餘事以爲皆不行告廟禮亦乖情理

傳故先書弑其君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也

經稱平宋亂者蓋以魯君受賂立華氏貪縱之甚惡其指斥故遠言始與齊陳鄭爲會之本意也傳言爲賂故立華氏明經本書平宋亂爲公諱諱在受賂立華氏猶壁假許田爲周公祊故所謂婉而成章督未死而賜族督之妄也

立華氏卽成宋亂之實成其亂非平其亂也杜自以與傳不合故託于諱不知桓公惡春秋惡之諱其弑君之大惡不諱成亂之小惡所謂微而顯也華氏不氏凶下有華氏非討賊之義故削不言華然華早有氏賜族例不當以爲通例

至于拘泥其說以爲督妄非也

傳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

嘉孔父字

嘉名孔父字說詳王氏名字解詰杜欲變稱字善善之例故與經相反

傳召莊公子鄭而立之以親鄭

莊公公子馮也隱三年出居于鄭馮入宋不書不告也

馮出入皆不書畧之也華氏弑君既首之則馮入可不言此通例也不告不書傳說可以說之注則不能如此以告不告無實據也惟當就經例言之不必張臆史法臆言不告

傳公至自唐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

既飲置爵則書勳勞于策言速紀有功也

傳言公出入之禮耳此爲禮例非經例既無因告乃書不告不書明文則不當

直書史法規避取巧

經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贏

經之首時必書王明此歷天王所班也其或廢法違常失不班歷故不書王

左氏舊說皆以稱天書王爲經義乃孔子筆削杜氏苦其難却又費其推求于是概以爲事實以爲因事而然此畏難取巧之大端後世專宗此義以爲平易此說經之大患書王豈特爲頒朔拘于頒正其說甚小不應獨桓公時不頒朔此等說本傳無文依杜例原可以不說今乃說之是用二傳之意小變其詞耳此亦爲用二傳殺梁桓無王賈氏用之是也杜特變其說意在避用二傳之名不知實用二傳而轉失其精意

經夫人姜氏至自齊

告于廟也不言輦以至者齊侯送之公受之于謹

夫人至與公即位公薨相同例所必書不必因其告廟此大誤也夫人至例書

夫人至禮多矣豈特告廟以公至禮說夫人至亦不合此以行事說經之失不
曾舉以下用二傳說

經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有年

五穀皆熟書有年

本傳無說用二傳明文

經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宰官渠氏伯糾名也王官之爭當以才授位而伯糾據父之職出聘列國故書名
以讓之

伯字糾名天子大夫不名以伯仲見字如祭伯召伯毛伯是也季友叔矜亦同
此例以伯糾同爲名非

今不書秋冬首月史闕文他皆倣此

以闕文說經自杜氏開之謬誤傳遺遂至滔天是則長難取巧而已

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未同盟而書名者來赴以名故也

不同盟不名例爲滕薛杞三小國之專條方伯以上國皆書名不必言同盟不同盟此例杜說多至百條皆爲贅文以下倣此

經夏齊侯鄭伯如紀

外相朝皆言如齊欲滅紀紀人懼而來告故書

齊鄭大國不當朝紀言如以見爲襲非實朝也不當以朝言之傳無來告之文即不必以告立說此因二傳有外相如不書之例故以告爲說不知傳言外如而經不見者即外相如不書之例此非如乃襲紀故書之

經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譏使童子出聘

有父不必童子傳言弱亦父在之變文童子豈可使鄭大夫傳言弱謂其位

卑非謂年幼弱也蓋未命稱係父者卽父在子未命之例也

經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王自爲伐鄭之主君臣之辭也王師敗不書不以告

從王伐鄭謂諸國從王命而自伐鄭非謂王征鄭諸國從也若王在師當言征不當言伐因王敗中肩不肯以王當之王師敗諱其事不言豈爲不告乃不書傳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

祭足卽祭仲之字蓋名仲字仲足也勞王問左右言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也

足當爲名祭伯祭仲祭叔三人天子大夫爲監于方伯者二傳以仲爲字本爲不易之論杜不信公羊行權之說故以仲爲名不知仲本不名不爲賢乃字之雖不用公羊說仲仍爲字凡伯仲叔字單舉者經傳皆爲字例仲天子大夫例不名公羊以爲賢乃字本爲誤說然不以賢則可以爲非字則不可杜自知不安又以仲足爲字過矣以仲爲名與以孔父爲名皆爲誤說以王討爲非亦是

爲高貴鄉公而發

傳仍叔子之弱也

仍叔之子來聘童子將命無速反之心久留在魯故經書夏聘傳釋之于末秋

按傳下大罈再出秋字則非以事釋于秋末蓋傳于夏言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則當別敘仍叔之子云云傳因鄭事以夏秋連叙之既終鄭事乃別釋仍叔之子條故下再言秋文義顯然以爲夏聘秋附會無謂

傳秋大罈書不時也

十二公傳惟此年及襄二十六年有兩秋此發罈祭之例欲顯天時以指事故重言秋異于凡事

上文因連屬鄭事如紀事本末之例故再出秋字以此爲例說之殊非情事

經秋八月壬午大閱

齊爲大國以戎事徵諸侯之成嘉鄭忽而忽欲以有功爲班怒而訴齊魯人懼之

故以非時簡車馬

書以見大閱之禮鄭師在十年以爲懼鄭出附會

經蔡人殺陳佗

佗立踰年不稱爵者其立未會諸侯也傳例在莊二十二年

弑賊會諸侯則例稱君不會則不稱君此漢師誤說傳義而杜襲其謬不稱君不以君待之曰敬仲世家以爲蔡人殺陳佗春秋譏之是也踰年不必會諸侯稱君者多矣卽卓子猶且稱君經言蔡人殺陳佗杜不詳其事但釋不稱君又不就本經求義而妄以會諸侯爲說皆其失也

傳使魯爲其班後鄭

魯親班齊饋則亦使大夫戍齊矣經不書蓋史闕文

傳有經無之事多矣不當以闕言之聖人筆削又不當說以史法

傳七年春穀伯鄧侯來朝名賤之也

辟陋小國賤之禮不足故書名以春來夏乃行朝禮故經書夏

欲變失地名故爲此說因禮不足而稱名是以財賂厚薄爲高下也白狄禮不足書來不言朝傳書在春偶失檢耳非春來夏乃朝日月小故杜多附會

傳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

天子娶于諸侯使同姓諸侯爲之主祭公來受命于魯故曰禮

此用二傳說本傳無文本經下說亦同

經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書字者仲父母之尊

二傳以不稱王后言季姜爲自紀言之師其意而變其文以書字爲仲父母之尊便失其旨亦例有不通

傳九年紀季姜歸于京師凡諸侯之女惟王后書

爲書婦人行例也適諸侯雖告魯猶不書

傳陳媯不書于經春秋天王多矣豈止娶二后史本皆書經只言一事以明其禮耳諸侯嫁女告者多經例則皆不書故公子結媵陳人之婦而不書此經例何以爲據告

傳先書齊衛王爵也

鄭主兵而序齊衛下者以王爵次之也春秋所以見魯猶秉周禮

春秋之例二伯主兵通及天下此爲常例又鄭爲方伯見經者在齊衛下以齊衛稱侯鄭稱伯也此爲經例因其爵稱乃春秋之法至于傳文則不如此鄭每序諸侯之上如以傳爲史則與經相反

經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祭氏仲名不稱行人聽迫脅以逐君罪之也行人例在襄十一年

祭仲監者執國政又非使宋何以稱行人以仲爲名駁已前見

經突歸于鄭

不稱公子從告也文連祭仲故不言鄭

不信望突之說故以爲從告祭仲有義例鄭突有義例獨突無義例何所見而云然

經鄭忽出奔衛

忽昭公也莊公既葬不稱爵者鄭人賤之以名赴

諸侯踰年乃稱爵在喪稱子鄭在喪例稱伯不關葬不葬此從失地例貶之鄭人賤之以名赴杜何所見殊非經旨

經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蔡叔蔡大夫叔名也

叔爲字春秋通例也以叔爲名敢爲此說者欲蔡叔與祭仲相對成文耳誤中生誤不可詰究矣

傳雍氏宗有龜于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

祭仲之如宋非會非聘見誘而以行人應命

聘會乃稱行人有別事則不稱行人

經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邱

燕人南燕大夫

燕人君也大國君不會小國大夫君稱人以見其微

經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不書葬魯不會也

此說不通駁已見前下不詳言

經丙戌衛侯晉卒

重書丙戌非義例因史成文也

重書丙戌使非特筆孔子當日何不刊正之豈此重複處孔子亦未嘗見之耶

經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

燕師敗績

或稱人或稱師史異辭也

燕非十九國又小故稱人以異其文本傳本有稱人之例以爲史異辭卽史亦當有義豈史任意妄書無義例耶然則不得謂之秉周禮矣

衛宣公未葬惠公稱爵以接鄰國非禮也

踰年稱侯不以葬爲斷故魯于文元年先書公卽位此通例也杜氏蓋承漢師之誤又魯于元年書葬我君亦同此

經御燬災

天火曰災例在宣十六年

內皆曰災不分災火不當引內外異辭之例

經乙亥嘗

先其時亦過也

秋八月嘗時也以爲先時誤讀傳文

經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突既篡立權不足以自固又不倚任祭仲反與小臣造賊盜之計故以自奔爲文罪之也例在昭三年

杜多罪上之言專爲司馬氏而發○名乃罪之自奔爲文例皆如此

經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稱世子者忽爲太子有母氏之寵宗卿之援有功于諸侯此太子之盛者也而守介節以失大國之助知三公子之強不從祭仲之言修小善絜小行從匹夫之仁忘社稷之大計故君子謂之善自爲謀言不能謀國也父卒而不能自君鄭人亦不君之出則降名以赴入則逆以太子之禮始于見逐終于見殺三公子更立亂鄭國者實忽之由復歸例在成十八年

以不昏爲說大失經旨

出則降名以赴入則逆以太子之禮杜氏臆說此言卽以爲昭公之罪亦冤矣哉

稱世子明其當立得天倫之正所以惡突奪嫡經義正大杜乃反以爲譏刺鄭

昭大謬

經許叔入于許

許人嘉之以字告也

春秋以兄終弟及之詞許之稱叔不必言赴告

叔本不去國雖稱入非國逆例

足見凡例當補不可以一凡盡說諸經又國逆乃順逆之逆杜誤讀爲迎逆故于傳多不合

經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三人皆附庸之世子其君應稱名故其子降稱人

有天王喪來朝稱人貶之董子說是也杜以爲附庸已怪以爲附庸之子尤怪
同時有二世子來朝其爲意想所不到

經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未得國直書入無義例也

邑固無言歸例但書入容是惡之入爲內弗受春秋惡突言入凡入皆譏非無
義例

經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蔡常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

陳蔡衛三稱侯國次序無定杜說似是而非不能以例其餘

經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用飲至之禮故書

因經書至言飲至之禮傳入而飲至是也不爲飲至乃書傳言禮制經書別有

義例

經冬城向

傳曰書時也而下有十一月舊說因謂傳誤此城向亦俱是十一月但本事異各隨本事而書之經書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傳云五月叔弓如滕即知但稱時者未必與下月異也

信如杜說同一月事先一事時後一事月何不于前事冠以月此日月例之說也杜不信日月例而所言乃如此劉氏引傳解經每有失檢之事而傳文日月最多筆誤此類以經爲斷傳文前後本無深義杜以此爲大例每于此等立例說之皆爲贅文傳以五月叔弓如滕葬滕成公因葬時連彙言之耳經書夏如五月葬明如例時葬例月與會下見日月書監同經之書夏決在四月不可據述文之傳以改經例

經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惠公也朔讒構取國故不言二公子逐罪之也

春秋君出奔皆其臣逐之也從無書臣逐君之文如杜說朔無罪則當云二公子逐之耶朔亦二公子之君也春秋何常有以臣逐君之明文此爲常例不言逐爲罪之故不罪則當云二公子逐朔耶怪誕已極

經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皆陣曰戰

此魯敗也內諱敗不言敗言戰則敗矣傳例未陣曰敗乃外諸侯平等之例不可以說魯事傳據以爲說皆傳與例合者傳無明文者皆非其例不可推以說之

經癸未葬蔡桓侯

稱侯蓋謬誤

以經爲誤猶爲抄寫之失以謬爲言不罵史官則罵孔子矣可謂膽大序云不

知以待後賢何不闕疑耶以一見例說詳補証

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

嘉之故以字告

以赴告爲說後人萬不敢憑空言之故凡杜言赴告者今皆以爲春秋例縱使果如杜言既經孔子之修亦爲經例以經說之可以包赴告但云赴告卽杜氏無義例之說一仍史之舊文則春秋乃雜湊之史書無一點是經文矣

經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不言戕諱之也戕例在宣十八年

鄭君說加虐乃曰戕不加虐仍爲殺春秋惟一言戕餘皆言殺是也此不當言

戕非爲諱乃不言

經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告廟也

公喪至固應告廟然喪至重事使或不告則經果不書耶以告廟說公至已爲不通傳義至以說夫人至公喪至則更爲無理之尤矣

經齊人殺彭生

不書非卿

無論是卿非卿例不書書則公見弒于外之事顯非諱莫如深之意

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上卷

四益館述

莊公篇第三

經夏單伯送王姬

單伯天子卿也單地伯爵也

單伯天子大夫爲監于我者非卿單子乃卿伯字也天子大夫不名故稱字言送王姬自其初來言之單伯從京師至魯兼送女之事故言送王姬如祭仲來兼聘禮也

經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公在諒闇慮齊侯常親迎不忍便以禮接于廟又不敢逆王命故築舍于外

當日本在內行禮無待于築春秋諱言其事故以于外外之不使齊侯與魯爲禮莊公忘親事仇無所不至撥亂反正爲春秋之功非當日早已外之也外如

鄭人于楚公子圍事

經王姬歸于齊

不書逆公不與接

不書齊侯之逆諱與齊主昏也實與公接諱而不書杜說適與經反果如杜說豈公接似可言耶

傳元年春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

莊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即位之禮據文姜未還故傳稱文姜出故也

父弑不言即位以見有恩于先君文姜出卽爲弑之變文漢師云四公皆實卽位孔子修經乃有不書以爲不行禮是不得卽位二字之解卽位大事毋論行禮不行禮必當書之以此見文姜出卽與弑之變文

姜于是感公意而還不書不告廟

經言夫人孫于齊實則夫人至自齊也公逆之而還不書至者方以孫絕之于

齊豈有反書至之理如杜說使告剛則必且書至耶此條尤爲乖謬
傳三月夫人孫子齊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

姜氏齊姓于文姜之義宜與齊絕而復奔齊故于其奔去姜氏以示義

如杜說文姜正月以後乃歸三月又孫子齊矣好異古說故其失如此不稱姜氏尊父以討母非因孫齊乃貶絕之姜氏實未孫齊如杜說則經去姜氏正爲失刑矣

傳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於餘丘國名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

於餘丘豈得爲國名此邾邑也口繫言邾音轉爲於句餘丘乃邑名慶父雖幼自帥師以爲弑君之先見此事公在師中非慶父自將以爲庶兄與古說相反

傳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夫人行不以禮故還皆不書不告廟也

以告廟說夫人至爲節外生枝因不告廟乃不書至亦不得經意

經三月紀伯姬卒

隱公二年裂繡所逆者內女惟諸侯夫人卒皆書恩成于敵體

有所見乃書餘則否適大夫者卑經不藉以見義故不書耳內女適諸侯者不止見經數人也書卒而已不書葬書葬皆有所起爲一見例

經六月乙丑齊葬紀伯姬

紀季入鄒爲齊附庸而紀侯大去其國齊侯加禮初附以崇厚義故據伯姬之喪而以紀國夫人禮葬之

此正說以諸侯禮反譏先師以諸侯說之何也

經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公越竟與齊微者俱狩失禮可知

齊人者齊侯也諱與齊侯狩故貶稱人以爲微者大失經旨

傳五年秋鄆黎來來朝名未王命也

未爵命爲諸侯傳發附庸稱名例也其後數從齊桓以尊王室王命以爲小邾子後稱小邾子卽附庸不能以名通之實証稱子子非爵亦非王命之乃稱子此爲一見例

經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朔爲諸侯所納不稱歸而以國逆爲文朔懼失衆心以國逆告也歸入例在成十八年

此書入而名惡朔也成十八年歸入凡杜解最誤歸凡爲諸侯專條納之乃大夫自某歸之例不可以諸侯納諸侯爲當言歸又國逆而立乃順逆之逆非迎逆之逆故經傳與杜說不合據此足見其誤

稱名絕之也入者以惡也傳以惡曰復入包入而言內弗受有拒難之詞故言

入春秋言入惡之非仍告詞

經冬齊人來歸衛俘

公羊穀梁經傳皆言衛寶此傳亦言寶惟此經言俘疑經誤

當求其形近相誤之故動云經誤則是以經原誤非字誤之過

經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

蓋時無雲日光不以昏沒

經云恆星不見不必更計雲之有無矣夜二傳作夕與昏字有別昏時不見星不足爲異夜字蓋直貫至夜中夜明亦不必以日光

經夜中星隕如雨

如而也夜半乃有雲星落而且雨其數多皆記異也

傳以如爲而而雨星隕且雨也不必言雲豈以雨必先雲耶亦不必言其數多言多似以如雨爲似雨矣

經秋師還

時史善公克己復禮全軍而歸故特書師還

穀梁以還爲善與傳君子是以善魯莊公同君子謂作述春秋者傳與二傳本同杜不以爲經善之而必歸于史此蹈以史爲經之弊

傳秋師還君子是以善魯莊公

傳言經所以即用舊史之文

還爲經善例故言君子善之杜以書還爲史又以爲經仍史文皆臆造之說杜每以傳爲據國史而作蓋承東漢以下僞說今據其說有十八可疑據傳言史只經文一句所記言行不出史文一也傳魯事多經所不書杜以爲簡牘之文然簡牘卽爲史文而仍止總綱一語以下記事悉非史所有二也外國不赴告之事魯所不記而傳有之三也外事赴告必大事又文不能詳今傳記外事多及瑣屑必非魯史所有四也如經爲綱傳爲目皆爲史文若通鑑綱目之例

則傳說當于見經事例發傳今傳于見經事或無傳而詳其說于不見經之條足見傳文非綱目之比五也有經即有傳而二傳所不詳之事傳當詳之今詳則皆詳畧則皆畧傳不必本於史文六也記事之文多樸質如二傳言事多樸質之文今傳浮夸動引詩書禮制爲說七也記事之文與經說不合故二傳記事之文皆與經無干今傳文皆與經合爲傳例所本與時事不合必非史文八也如果史文詳畧當各相同今隱桓之文畧定哀之文詳必非緣史而作九也因史作傳莊公不應七年傳全不及經事十也史但言事與經意不必合今有解經語必非史文可知十一也以爲史文則全爲周公之典非仲尼之經與孔子修春秋改制之說不合十二也孔子作六經皆爲素王之制史爲國制不能與之皆合今傳與六經相通全爲素王之制與周制不合十三也六藝作于孔子今傳文皆據已定言之中多六經師說出于七十子之徒非史所有十四也國語分國爲篇不與六經相應孔子卒後之傳不附經而行既無史文而猶有

傳十五也魯國史不應詳于外而略於內今外詳而內畧十六也春秋不詳越事而國語有越語十七也如據史作傳則當編年依經立傳今國語分國不編年十八也凡此十八事皆爲非史文之証由是而推其証無窮左氏蓋博雅君子身通六藝記大而畧小詳近而畧遠不獨爲春秋作傳動以國史言之此東漢以後之僞說不可以說春秋者也

經公及齊大夫盟于既

來者非一人故不名

齊無君不應稱名耳凡書來者皆有賓介不止一人但書其尊者豈爲非一人乃不名

經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公子爲賊亂則書齊實告殺而書齊取殺者時史惡齊志在譎以求管仲非不忍其親故極言之

稱子明當立本魯人自殺之經諱爲齊所迫故書齊人取殺歸惡於齊也如取
田然責內不自強方欲立而又殺不自得

經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於長勺

齊人雖成列魯以權譎禮之成列而不得用故以未陳爲文例在十一年

攷傳文齊實早成列矣經不言戰者此爲內外例內敗外直言敗不言戰不關
陳未陳杜不明內外例泥於十一年傳文以爲通例故雖已陳猶以未陳之例
言之足見其說之不通未陳猶言不敢相敵耳

經九月邦敗蔡師于莘

荆楚本號後改爲楚楚僻陋在夷于此始通中國然告命之詞猶未合典禮故不
稱將帥

荆爲州名州舉之說是也楚爲中國害不始于此經至此乃書楚先治中國後
治夷狄也不稱將帥卽州舉之例春秋略之耳

經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郟

傳例曰敵未陳曰敗某師

此內例偶與外同者外以不陳不言戰內則內敗不言戰此經以內而遇不陳之事自當兼以未陳爲說如杜說則傳無內外例而魯之勝外亦非情理所有經秋宋大水

公使弔之故書

因書乃記弔事非因弔乃書外災王後外大國內方伯例得書災以外夷狄小國雖告與弔亦不書之

傳十一年夏宋爲乘丘之役故侵我公禦之宋師未陳而導之敗諸郟几敵未陳曰敗某師

通謂設權譎變詐以勝敵彼我不得成列或列而不得用故以未陳獨敗爲文

此爲言敗不言戰本例凡有內外尊卑大小者則有變例如外弑君曰戕鄭補

二例是也此內外例與事實偶合者耳杜誤以爲通例

傳皆陳曰戰

堅而有備各得其所成敗決于志力者也

內諱敗言戰內外例當補凡無尊卑內外之分平等之詞乃用此例

經秋七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萬及仇牧皆宋卿仇牧稱名不警而遇賊無善事可稱

萬非卿仇牧能夠君難死不避難直書而美自見弒事出于倉卒乃以不警譏之過矣亦爲死北闕之難者而發

經單伯會伐宋

既伐宋單伯乃至故曰會伐宋單伯周大夫

單伯天子大夫爲監于魯者言會伐內大夫之例若周大夫不得言會伐齊請師於周天子乃命魯以監者帥師會之非王臣帥王師以會伐也

經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齊桓修霸業卒平宋亂宋人服從欲歸功天子故赴以單伯會諸侯爲文

單伯監魯者故經言會諸侯魯臣自當如此豈因赴而然

經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陳國小每會盟皆在衛下齊桓始霸楚亦始強陳侯介于二大國之間而爲三格之客故齊桓因而進之遂班在衛上終於春秋

陳衛蔡三國次序無定以起其餘之有定陳非小國經偶書衛上耳豈齊侯進之耶諸侯次序不用三格說

經邾子克卒

克儀父名稱子者齊桓請王命以爲諸侯再同盟

春秋進之不必言齊桓請命此本漢師說而誤者據此知杜于先師說合己者用之異己者駁之實多用舊說

經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麟

麟爲鄭執政大臣詣齊見執不稱行人罪之也行人例在襄十一年

詹不氏二傳微者之說是也以爲執政大臣何所據而云然以爲詣齊見執更爲臆造

經夏齊人殲于遂

齊人戍遂旣而無備遂人討而盡殺之故時史因以自盡爲文

此春秋特筆以爲旣敵之戒時史之文何以知之

傳魏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於陳陳嬀歸於京師

魏晉朝王鄭伯又以齊執其卿故求王爲援皆在周倡義爲王定昏陳人敬服得同姓宗國之禮故傳詳其事不書不告

此諸侯女惟王后行不書之確証有所見乃書非不告也鄭伯以執其卿求援于周傳何常有此義

經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公子結魯大夫公羊穀梁皆以魯女媵陳侯之婦其稱陳人之婦未入國畧言也大夫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專之可也結在鄆聞齊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爲盟故備書之本非魯公意而又失媵陳之好故冬各來伐

直抄二傳乃譌漢師庸引二傳何也本傳無文先師引二傳相補一也何以許自引不許先師引之耶

經夫人姜氏如莒

非父母國而往書姦

無傳闕疑可也逆詐之言恐爲誣謗

經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薨疑耐姑赴于諸侯故具小君禮書之

本爲夫人自應稱夫人豈以一時禮節厚薄而亂嫡庶之名分耶誤解傳文故

爲此謬說

經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反哭成喪故稱小君

夫人小君一稱也苟非反哭成喪則不稱小君耶誤解傳文其謬如此

經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高傒齊之貴卿與魯之微者盟齊桓謙接諸侯以崇霸業

諱公與大夫盟耳非微者以微者之盟不日

經冬公如齊納幣

母喪未再期而圖魯二傳不見所譏左氏又無傳失禮明故

足見本傳無文杜據二傳爲說何必譏先師屈引二傳

經祭叔來聘

穀梁以祭叔爲祭公來聘魯天子內臣不得外交故不言使不與其得使聘

祭公爲王臣三公祭叔者稱字天子大夫與祭伯祭仲同氏祭以見王臣爲監之例公叔尊卑相懸以祭叔爲祭公認穀梁甚矣穀梁云內臣卽謂爲魯監者耳非謂爲天子內臣也

經判人來聘

不書判子使某來聘君臣同辭也蓋楚之始通未成其禮

州聘謂人小進之言聘次乃書君使不氏大夫終乃有大夫名氏此春秋漸進之例用夏變夷之道

經蕭叔朝公

叔名

叔非名與祭仲祭叔孔父同

傳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

書于策

此爲史法大例說云非公命不書公不與不書皆從此出史文君舉必書一年之中必成卷帙如下言公不視朔則以前皆視朔矣卽此一事一年當書十二次則其餘可推經文甚少皆孔子削之也

經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公羊傳以爲姜氏要公不與公俱入蓋以孟任故

用公羊明說忽又易楚女爲孟任進退失據

經郭公

蓋經闕誤也自曹竊以下公穀之說旣不了又不可通之于左氏故不採用

此杜氏情屈求白之詞足見倚二傳爲重

經冬公子友如陳

諸魯出朝聘皆書如不果彼國必成其禮故不稱朝聘春秋之常也公子友莊公之母弟稱公子者史策之通言母弟至親異于他臣其相殺害則稱弟以示義至

于嘉好之事兄弟篤睦非例所與或稱弟或稱公子仍舊史之文也母弟例在宣十七年

朝聘言如內外之例如此公如朝大夫如聘無待言豈因不果成禮乃不言之經成不成皆言如也以史策爲言非說經之體公子稱方以爲例忽又不以爲例魯事既不可以赴告言則直以爲史文無例春秋亦無例矣

傳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

非常鼓之月長歷推之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故致月錯

杜氏長歷所謂畫鬼神也駁者已多今于此類一并從畧

經曹殺其大夫

不稱名非其罪例在文七年

惟卿爲大夫曹小國非卿故不名以起之杜以不名爲無罪誤以大國例說小國

經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原仲陳大夫原氏仲字也禮臣既卒不名故稱字季友遠禮會大夫葬具見其事亦所以知讖

原爲王畿邑名傳証最多原仲天子爲監于陳之大夫也故不名非以卒不名禮有不名之讖說不可以例名凡列國大夫單稱字氏王采首監者

經杞伯來朝

杞稱伯者蓋爲時王所黜

上稱侯爲見本侯此稱伯爲託號侯子伯一也豈爲時王乃稱伯不稱侯

經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齊侯稱人者諱取賂而還以賤者告不地者史失之

齊侯稱人貶之也杜以諸侯不以稱人爲貶非也不地者戰于城下既出衛可以不地奈何以爲史失

經大無麥禾

書于冬者五穀畢入計食不足而後書也

易以避凶年築壑之言而爲此說

傳二十九年春新作延殿書不時也

經無作字蓋闕

傳以作字釋新字耳經三傳皆同何得輕言闕誤據傳文以疑經非也

經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飲餼而死不以罪告故得書卒書日者公有疾不責公不與小歛

傳于內事無赴告之例此以告爲告罪謂告廟不以罪可謂迂曲之至不知乃

春秋諱之也大卒卒日正也諱之從正卒例不必以小歛爲說

經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路寢正寢也公薨皆書其所詳凶變

弒則不言地所言未審

經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子般莊公太子先君未葬故不稱爵不書殺諱之也

葬則稱爵杜此說最謬一傳云木葬稱子某既葬稱子是也

經公子慶父如齊

慶父既殺子般季友出奔國人不與故懼而適齊欲以求援時無君假赴告之禮而行

何以見假赴告而行赴告本爲傳中史例傳有明文者言之可也無明文者不可言杜好用其說幾欲全經皆爲史文

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上卷

四益館述

閔公篇第四

經季子來歸

季子公子友之字季子忠于社稷爲國人所思故賢而立之

季爲字子者尊稱二傳字不如子是也卒書季友爲名字并見非季子爲字得其所曰歸內有難喜之故言來歸如女子大歸不返

經九月夫人孫于齊

哀姜外淫故孫稱姜氏

按如杜意當云文姜弑君故去姜氏哀姜罪輕故稱姜氏

經齊高子來盟

蓋高禘也齊侯使來平魯亂僖公新立因遂結盟故不稱使也魯人貴之故不書

名子男子之美稱

曲禮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子外曰子鄭君說子有德之稱
春秋曰齊高子來盟按稱子本爲禮制庶邦小侯子外曰子四夷雖大曰子大
國大夫于外曰子是見子非爵春秋子非爵爲尊稱不徒曰男子之美稱也

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上卷

四益館述

僖公篇第五

經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榿

公及其會而不書盟還不以盟告

齊桓盟多不敵血經言會以嘉之公實與盟則史當書盟告謂告廟豈史不據事實又從告廟之詞而錄之耶

經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擊

擊莒子之弟不書弟者非卿非卿則不應書

傳云非卿謂非大夫卿之比不謂擊非莒卿也小國無大夫從內錄之乃見見則不氏故不言公子不言弟小國卿卑亦不言氏非小國卿則常書弟也

經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僖公請而葬之故告于廟而書喪至也齊侯既殺哀姜以其尸歸絕之于魯僖公請其喪而還不稱姜闕文

喪至大事例書不爲告廟不稱姜絕之不稱姜氏既爲例則不稱姜亦例矣豈可以爲闕文

傳元年春不稱卽位公出故也

國亂身出復入故卽位之禮有闕

公出在去年入亦在去年于正月言公出追叙禍亂以明繼弒所謂不以空言說經也凡言不稱不書實皆有其事而經不書之詞若無其事傳不得云不書不稱此卽例也公實卽位而經不書之耳去年出入與今年卽位行禮不行禮亦不相干

傳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諱君惡禮也

掩惡揚善義存君親故通有諱例皆當時臣子率意而隱故無淺深常準聖賢從

之以通人理有時聽之可也

春秋爲魯諱之不必疑非良史直筆又不必以爲春秋皆仍史文

傳邢人潰出奔師

奔聶北之師也邢潰不書不告也

不書邢潰爲齊桓諱見者不復見言邢遷而潰可見非不告不書總之傳無赴

告明文則不必推演其事

傳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

侯伯州長也

侯伯二伯也

經二年春王二月城楚邱

楚邱衛邑不言城衛衛未遷

城楚邱是遷衛也不言城衛者楚邱異地不可言城衛也云衛未遷未詳其意

經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反哭成哀故稱小君例在定十五年

夫人例稱小君非因反哭乃稱杜誤讀定十五年傳文而故爲此謬說

傳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也

爲明年齊侵蔡傳

本與四年傳文相連因以傳附經割裂之故爲此注在劉本已然特杜以傳附

經愈形割裂耳

經四年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受齊命而以與謀爲文者時齊不行使魯爲主與謀例在宣七年

接受齊命則不得爲與謀且傳例與謀曰及及爲以之字誤說心改故凡齊魯

皆無與謀之文此之言及由內及外之辭以齊桓與諸侯及江黃也非魯別有

謀師說皆誤

經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稱晉侯惡用讒書春從告

凡殺不目君因殺其世子母弟乃目君蓋其親也不可目國不因讒乃稱晉侯
經于晉初見有殺書之例不可以告言之

經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王之世子尊與王同齊桓行稱翼戴天子尊崇王室故殊貴世子
以世子同王尊卑無別矣但云將繼體爲君尊之異于王臣耳

經冬晉人執虞公

晉侯修虞之禮而歸其職貢于王故不以滅同姓爲讒

春秋之例見者不復見滅同姓之例于衛從重者一見之故餘則從畧謂因修
祀職貢乃不讒經無此意滅爲大事不因此小善遂不以爲罪

傳十二月丙子朔晉滅魏魏公醜奔京師

不書不告也

言滅下陽而虞虢舉故不書滅虞虢非因不告使告不將重言一滅乎

經秋楚人圍許

楚子不親圍以圍者告

據傳言楚子圍則稱人爲貶之春秋舉圍非從告辭杜以諸侯不以稱人爲貶故子傳十四條有明文者亦改之敢于自信而駁傳

經七年春齊人伐鄭夏小邾子來朝

邾之別封故曰小邾

本爲別國異封經則藉以見附庸之例不稱邾孟子所謂不能以名通附于大國曰附庸者是也故直稱小邾

鄭殺其大夫申侯

申侯鄭卿專利而不厭故稱名以殺罪之也例在文六年

文六年凡當專爲宋國例不當推說別條申侯當爲寄公非卿之稱名也

經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

王人與諸侯盟不講者王室有難故

春秋避盟王世子王臣在盟無譏詞杜此說無據

經鄭伯乞盟

新服未與會故不序列別言乞盟

未至而使人求盟故書乞盟若至則序之非至而不序

經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夫人淫而與弑不蕘于寢于禮不應致

不蕘于寢謂文姜蕘于夷也其云不蕘于寢即與弑而見討于齊之實証傳不實目其罪而以不蕘于寢之微文說之非不蕘于寢便不致也不蕘于寢乃尋常之事何得因此絕之于廟杜乃據此以爲通例過矣

經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天子三公不字

公羊天子三公稱公易稱公爲不字便失其理

經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公羊穀梁曰未適人故不稱國已許嫁則以成人之禮書之不復殤也婦人許嫁而笄猶丈夫之冠

明用二傳以補本傳所不足未適人二語說者之辭非二傳明文

經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獻公未葬奚齊未成君故稱君之子奚齊受命繼位無罪故里克稱名

未踰年例不稱名舍之稱君乃變例目曰君之子惡其不正未踰年無正稱詞
窮也

傳王使宰孔賜齊侯胙

尊之比二王後

二伯之禮不必言二王後

傳使孔賜伯舅胙

天子謂異姓諸侯曰伯舅

天子謂異姓二伯曰伯舅方伯曰叔舅文見曲禮以諸侯言之失其尊卑之次傳令不及魯故不書

前已發不書例今又重發嫌縉者異于凡諸侯

令與命同以令爲言獨見此條與赴告不同此史例也然則書二伯兵事不及魯者皆爲史所不書而春秋筆之矣

經狄滅溫溫子奔衛

蓋中國之狄滅而居其土地

此晉滅之託于狄耳故溫爲晉所據

經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荀息稱名者雖欲復言本無遠謀從君子昏

漢師以爲善荀息者直書其事而自見不在稱名稱字今欲駁其說但譏荀息可也不必言稱名不稱名杜旣改孔父稱字爲稱名不爲善例則于此不必以名爲說可也是凡殺大夫稱名者不爲例矣若以名爲罪之亦誤讀七年傳文經晉殺其大夫里克

奚齊者先君所命卓子又在國嗣位罪未爲無道而里克親爲三怨之主累弑二君故稱名以罪之

不去大夫稱人以殺者殺之不以其罪經不以稱名爲罪杜誤據宋大夫非其罪也傳

經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以私怨謀亂國書名罪之

大夫殺惟宋曹二國不名乃有別例杜誤讀傳文以爲不名無罪名則爲罪然則惟二國大夫有無罪之人餘皆有罪又何必屢發傳耶豈諸國大夫毫無一無罪者耶不知經例莫此爲甚

經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沙鹿山名陽平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在晉地災害繫于所災所害故不繫國名山大川不以封故不繫國

傳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

闕器川不具城池未固而去爲患不終也

闕卽離至不可得序所謂散詞也本謂其人有闕不指器用

澶淵之會旣而無歸大夫不書而國別稱人今此總曰諸侯君臣之詞

按本經不書其人而言諸侯此畧例猶稱諸侯則非貶例矣澶淵大夫也而稱人此貶之也兩不書其人文同而意異稱諸侯爲畧非貶故三見此例貶例則

多既言貶則君臣皆得同辭貶爲奪爵君貶與微者相同既言喪貶則有進退不可以君臣之詞說之杜氏此例頗知決嫌明疑之處特以施于貶例遂失其旨耳此大例杜誤者數十條

經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例得大夫曰獲晉侯背施無親悔諫違卜故貶絕下從衆臣之例

傳例君曰滅大夫曰獲君臣之辭也杜氏又云大夫生死皆曰獲則君生稱獲死稱滅正例也以君稱獲爲從衆臣之辭例然則生獲君當以何爲正稱

經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

聞其隕視之石數之五各隨其聞見而記之莊七年星隕如雨見星之隕而隕于四遠若山若水不見在地之驗此則見在地之驗不見始隕之星

此隱括二傳文而說之

經是月六鵠退飛過宋都

是月隕石之月重言是月嫌同日

此杜氏日月例

經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稱字者貴之公與小歛故書日

當云公子例字與名并見者賢之也不小歛故不日乃卿降禮之詞不可推于他條卽以君禮于臣言之不止一事如晉與小歛是不與大歛也

經冬邢人狄人伐衛

狄稱人者史異詞傳無義例

狄稱人善之從中國則中國之此中外大例也即使史文異詞亦當有意若以史含糊書之孔子亦囑囑仍之則春秋誠可置高閣矣杜不知進退美惡之說故趨此巧便耳

經宋人執滕子嬰齊

稱人以執宋以罪及民告例在成十五年傳例不以名爲義書名不書名從赴
稱人爲伯討不稱人非伯討括齊晉二國而言以外不在此例此非伯討宋稱
人者宋與二伯異例說以二伯例非也宋非二伯而執諸侯其失易見美惡不
嫌同詞也諸侯生稱名爲惡詞傳有明文以諸侯不以名不名爲例杜之誤說
概歸從史取巧便耳

稱人稱爵亦春秋之例非據赴詞春秋諸侯不生名傳以衛侯燬名爲滅同姓
罪之何得云從赴稱人稱名皆從赴是直無義例可言矣

經夏六月宋人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曹雖與盟而猶不肯致餼無地主之禮故不以國地而曰曹南所以及秋而
見圍

曹南地名非國也如魯濟邾瑕以地地爲地國誤矣全以實事說之亦謬

經己酉邾人執鄆子用之

稱人以執宋以罪及民告也鄫雖失大國會盟之信然宋用之爲割已虐故直書用之言若川畜產也不書社赴不及也

二伯乃以稱人爲伯討以邾人執鄫子其失易見故稱人以貶邾子也若稱爵嫌以尊臨之非以罪及民告不言社不可以訓不見之也言川者存其大而畧其細不沒其實也豈是從赴告之文

經西宮災

西宮別宮也天火曰災例在宣十六年

釋西宮常引古說內無火例不當以外例言之與御廩災同誤

經執宋公以伐宋

不言楚執宋公者宋無德而爭盟爲諸侯所疾總見衆國共執之文

不使楚得執中國不書楚所以存中國豈反譏宋公

經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獻宋捷也不言宋者秋伐宋冬獻捷事不異年從可知不稱楚子使來不稱君命行禮

不稱楚使貶之也以夷狄獻中國捷故不目宋爲中國諱也戎捷衛寶須得目之楚稱人貶楚子也既書使正以君命行禮何反云不以君命耶

經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邾人縣公冑于魚門故深恥之不言公又不言師敗績

內不言戰言戰則敗故不可以皆陳說之不言公不言師敗爲內諱也

經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楚告命不以主帥人數故略稱人

尊宋抑楚故畧稱人此中外例也非楚告以人也杜以諸侯無稱人之例爲此

一說其誤者數十條

經秋楚人伐陳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杞人春秋稱侯莊二十七年絀稱伯至此用夷禮貶稱子

襄十六年傳會鄭伯爲夷故也下傳云鄭伯傳王用平禮也用夷禮卽用平禮之變文夷謂平等謂伯子男同等非夷狄之夷也

傳十一月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

成公始行夷禮以終其身故于卒貶之杞實稱伯仲尼以文貶稱子故傳言書曰子以明之

他條皆以爲從史從赴無義例此獨以爲仲尼貶之稱子何所見而云然用夷禮別一義此當與鄭伯夷故也同一例

傳赴以名則亦書之

謂未同盟

未同盟而書以名則是與例相反然則名不必以同盟爲定蓋上文所謂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謂禮制如此史依此而書乃史法也此句及下文皆

謂經例謂經許以同盟則仍史書之不然則否是史多有名而經削之也

不然則否

謂同盟而不以名告

不然者謂經不以同盟待之此無論史本有名亦削之不錄也據禮赴詞無名
臣子不能名君父杜說誤解傳意與禮相反于經例亦進退失據

辟不敏也

敏猶審也同盟然後告名赴者之禮也承赴然後書策史官之制也內外之宜不
同故傳重詳其義

辟法也與譏貶同意辟不敏謂惡其不敏而黜罰之此句指用夷禮爲說杜說
皆譏駁詳補証

傳氏申使殺懷公于高梁不書亦不告也

再發不告者言外諸侯入及見殺亦皆須告乃書于策

傳于晉事自隱桓以來言之詳矣經則至僖世乃見此春秋遲見晉之大例經書之則以爲告不書則以爲不告此經例以赴告爲筆削非果晉不告魯也經之書不書原不以赴告爲例也時魯與晉不通故傳發此例經不筆之故經史相同據經言亦爲畧之凡與魯相通之國而不書者則是經削非史不書矣傳管蔡邲霍魯衛毛聃邾雍曹滕畢原鄭郟文之昭也

十六國皆文王之子也

十六國兼畿內畿外言之周人世卿天子畿內皆世如外諸侯毛原皆在畿內杜以爲諸侯入爲卿士者非陳原仲以原爲氏故爲方伯監大夫鄭原繁當亦監大夫與原仲同氏原

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盾也

盾嗣也

杜以凡祭爲諸侯入爲卿士者非

傳敢告叔父

天子謂同姓諸侯曰叔父

魯爲方伯故稱叔父曲禮九州之長同姓天子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據此足以定二伯方伯之制但云諸侯便與二伯稱伯父者無分別

經宋蕩伯姬來逆婦

稱婦姑在之詞婦人越竟迎婦非禮故書

姑在之詞譏娶母黨也非母黨則姑在與否畧矣

經宋殺其大夫

其事則不聞于例爲大夫無罪故不稱名

此杜最謬之說因其罪而不書其名何以獨在曹宋三國何以宋屢見不名餘國者書名則全爲有罪矣以名不名定有罪無罪是稱人以殺稱國以殺言大夫不言大夫通不爲例矣

大夫有罪無罪以名不名爲例此爲宋國專例宋大夫惟大夫例不名而間有名者所謂欲蓋彌彰惡事故以有名爲罪至于二伯方伯以下諸國不在此例矣

經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子玉稱人從告頓子不言歸與師見納故

子玉稱人貶之以大夫例諸侯納之曰歸說諸侯亦失其解說詳五十九攷

經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泚

衛文公既葬成公不稱爵者述父之志降名從未成君故稱子以善之莒慶不稱氏未賜族

未踰年君公侯之國例得稱子小國大夫例不氏傳所謂賤而不書者也奈何以未賜族說之

傳十二月盟于泚修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

衛文公將平之未及而卒成公追成父志降名以行事故曰修文公之好

郢書燕說影響支離

經夏齊人伐我北鄙

孝公未入魯竟先使微者伐之

貶之稱人不必以爲入竟未入竟兵事君專之有命已得稱君豈必待其親至使如杜說則目君以殺者皆君自操刃矣不信進退例以諸侯無稱人之說其誤至此

經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傳言楚子使子玉去宋經書人者恥不得志以微者告猶序諸侯之上楚主兵故春秋內中國外夷狄傳文原有中外之分杜氏力反舊說凡尊中國貶夷狄諸文皆以爲據赴無義例中外大例幾無一語及之非也此稱人者貶楚子也貶得臣亦所以貶諸侯也以諸侯從夷狄圍中國故深惡之也傳言楚子及諸侯

圍宋非主得臣也

經十有一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諸侯伐宋公與楚有好而往會之非後期宋方見圍無嫌于與盟故直以宋地

傳二十七年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

杞先代之後而迫于東夷風俗雜壞言語衣服有時而夷故杞子卒傳言其夷也

今稱朝者始于朝禮終而不全異于介葛盧故惟貶其爵

曲禮夷狄雖大曰子故春秋有夷狄稱子之例一說經言伯言子本爲一等以爲夷狄不合經義然則用夷禮與用平禮同當讀同會鄭伯夷故也之夷故用平等之禮非夷狄之夷方與經合以伯爲爵不知經例經例子貴于伯一傳所謂字不如子是也

傳不廢喪紀禮也

弔贈之數不有廢

齊魯新有怨齊不必來赴魯亦不必往弔會葬經書之者爲筆特以明不可以小怨廢喪紀小怨不廢喪紀爲合禮制有仇則廢之可也

經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再舉晉侯者曹衛兩來告

但以告言遂事亦當兩來告不言遂而再目晉侯穀梁說是也經不言遂有別義不可以赴告說之

經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宋公齊國歸父秦小子憇既次城濮以師屬夷不與戰也子玉及陳蔡之師不書楚師敗告文畧也

經言三國師是與戰之文不審何以必云不與戰不書陳蔡之師常例也春秋書楚師多有從國不言者不忍以中國從夷狄故也因傳言陳蔡可以定此例此乃隱見中外大例不關告文

經楚殺其大夫得臣

子玉違其君命以取敗稱名以殺罪之

以稱名爲罪則齊晉陳衛蔡鄭莒秦楚無一可逃罪矣惟宋曹二國乃有無罪大夫此誤以宋專條推說餘國矣

經公朝于王所

王在踐土非京師故曰王所

下卽以河陽爲京師不當以京師爲王城此言不朝而召王耳

經衛元咺出奔晉

元咺衛大夫雖爲叔武訟訴失君臣之節故無賢文奔例在宣十年

杜所云賢文不知何所指豈謂稱字耶不知衛大夫無稱字例

經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濶

陳共公稱子先君未葬例在九年宋襄公稱子自在本班陳共公稱子降在鄭下

陳懷公稱子而在鄭上傳無義例蓋主會所次非褒貶也

陳循叙序無定雖有喪常在鄭上陳其公一在鄭下此乃叙序以年之例卽此便爲例主會次序暗襲公羊其序則主會者爲之語參舉以見其變卽此便爲義例非必一定乃爲義例

經壬申公朝于王所

壬申十月十日有日而無月史闕文

不用二傳日不繫月之說以爲史闕則經不足貴矣不明古說要能自立如但以闕文從史說之則說如不說

傳鄭伯傳王用平禮也

傳相也以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享晉侯

會鄭伯傳云夷故也說者云夷平也此傳云用平禮卽杞子傳云用夷禮夷平也稱爲叔父猶以方伯之禮待之襄以後乃稱伯父故曰用平禮非周平王之

禮

傳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爲侯伯

以策書命晉侯爲伯也周禮九命作伯

侯伯二伯也二伯同姓當稱伯父此稱叔父者以晉初起統外方伯用平禮故始稱叔父自襄公以下乃稱伯父

傳甯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

大士治獄官也

大士若治獄官不勝不當殺之下云及其獄官蓋傳云爲當謂見事不追叙在位之官職

傳且明德也

隱其召君之闕欲以明晉之功德河陽之狩趙盾之弑泄冶之罪皆違凡變例以起大義危疑之理故特稱仲尼以明之

孔子筆削全經皆然非獨此三條乃當說以改作杜僅據此三條爲言者欲以見凡不言者多爲史文也

經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

不稱朝不見公且不能行朝禮雖不見公國賓禮之故書

史例有衛侯來會葬不見公故不書之傳乃經例不書大國來其云不見公不書是傳不以空言說經之事託之于不見公耳無不見公則不書之說如此條卽云不見公而經書之知經自有筆削不據史文也如以賓禮之衛侯遠來豈有不賓禮之者乎春秋筆削自與史法不同

經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咺見殺稱名者咺君求直又先歸立公子瑕非國人所與罪之也瑕立經年未會諸侯故不稱君

咺之有罪無罪不從稱名見之瑕不稱君無意爲君也故以咺及之殺大夫稱

名爲罪諸侯立未會諸侯不稱君皆杜最不通之說

經晉人秦人圍鄭

各使微者圍鄭故稱人

傳明言晉侯秦伯鄭燭之武亦說秦伯此爲貶之則稱人乃以圍鄭爲使微者不用貶例故其誤至此

傳東門襄仲將聘于周遂初聘于晉

公既命襄仲聘周未行故曰將又命自周聘晉故曰遂自入春秋魯始聘晉故曰初

此不惟聘晉之始亦如京師之始襄仲本聘晉如晉道由京師故以京師首之傳不敢先君而後臣故爲此說而言外見實如晉而文託重于周也杜說殊不得微意

經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

晉分曹田以賜魯故不繫曹

本爲魯田昔爲曹今得侵地故不繫曹曹取魯田公追戎于濟西是也

不用師徒曰取

克國不用師徒乃不言滅入而曰取取邑則無論用師不用師皆言取全經大例衆所共知杜云不用師徒故曰取誤以國例說邑矣當云晉分子我故不用師徒而取之凡邑不用師徒曰取邑當爲國字之誤杜據誤字爲說故諸條皆誤說詳五十九攷

經秋衛人及狄盟

不地者就狄廬帳盟

不地者盟于狄地不當以廬帳言之

經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晉侯諱背喪用兵故通以賤者告姜戎姜姓之戎居晉南鄙戎子駒支之先也晉

人角之諸戎衛之不同陳故言及

春秋貶之耳非以微告也言及姜戎戎微也豈以不同陳故言及以大及小爲常例不必言其陳不陳又何論其同不同

經晉人敗狄于箕

卻缺稱人者未爲卿

不用敗例故爲此說不知此三正例晉文初亡政在諸侯大夫帥師不目自陽處父以後乃目之自不關爲卿不爲卿

傳葬僖公緦

今在此簡編倒錯

此劉氏引傳解經時失檢者此爲傳文大例如此者數十百條

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上卷

四益館述

文公編第六

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先君未葬而公即位不可曠年無君

踰年得即位不以葬爲斷未殯則不得即位凡在殯後皆得即位

經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叔氏服字

叔爲伯仲服乃實字

經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毛國伯爵諸侯爲王卿士者

毛畿內世卿非外諸侯誤讀傳文以爲外諸侯如鄭稅之比

經晉侯伐衛

晉襄公先告諸侯而伐衛雖大夫親伐而稱晉侯從告辭也

二伯事皆以君爲主宣成以後大夫乃專征伐此非從告辭

經衛人伐晉

衛孔達爲政不共盟主與兵鄰國受討喪邑故貶稱人

貶稱人是也他條不言喪貶以爲從赴告者非

經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禮卿不會公侯而春秋魯大夫皆不貶者體例已舉故據用魯史成文而已內稱

公卒稱薨皆用魯史

此內外例本傳無文用二傳相補

經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穀

商臣穆王也弑君例在宣四年

以子弑父尤爲大變不得以稱名罪之爲說

經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孟明名氏不見非命卿也

大夫帥師非中國大夫不見于經孟明卿也以秦國例不書之

經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處父爲晉正卿不能匡君以禮而親與公盟故貶其族族去則非卿故以微人常稱爲耦以直厭不直

晉爲二伯比公其臣尊同天子之卿比魯君爵秩相等公如晉言朝晉以卿與公盟正得其當何以責處父非禮此春秋內外例內尊其君子相嫌之地別異之故去處父氏以申公之尊此經意如此不可以直不直言之

經公子遂如齊納幣

傳曰禮也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則納幣在十二月也士昏禮六其一納采納徵

始有玄纁束帛諸侯則謂之納幣其禮與士禮不同蓋公爲太子時已行昏禮

傳譏服中生子則喪中不得議昏傳言禮者專謂娶元妃爲禮爲全經禮制發傳不專爲本事杜以公羊譏喪娶謂議昏在早不用其說故以爲太子時已行昏禮不知其說仍與傳卽位禮不合仍當以譏喪娶說補足之

傳秋八月丁卯大專于太廟躋僖公逆祀也

僖公是閔兄不得爲父子嘗爲臣位應在下今居閔上故曰逆祀

爲人後者爲之子臣子一也不得爲父子何以傳以祖禰父子言之

傳凡君卽位好舅甥脩昏姻娶元妃以奉棗盛孝也

謂諒闇旣終嘉好之事通于外內外內之禮始備此除凶之卽位也子是遺卿申好舅甥之國脩禮以昏姻也元妃嫡夫人奉棗盛共祭祀

三年喪畢乃行吉禮祭經猶譏何況昏娶此傳言卽位娶元妃之禮以爲太子妃不升爲夫人之禮

經夏五月王子虎卒

不書爵者天王赴也翟泉之盟輒假王命周王因以同盟之例爲赴

王子猶內之稱公子親之不舉爵號卒應名王子卽如爵書王子以明尊卑又
以起王子猛卒爲奪其尊之辭不得爲同盟乃卒

經秦人伐晉

晉人恥不出以微者告

秦用師例稱人

經雨螽于宋

自上而隋有似于雨宋人以其死爲得天祐喜而來告故書

此爲記異非因宋告乃書宋人亦不以此爲喜也

傳夏四月乙亥王叔文公卒來赴弔如同盟禮也

王子虎與僖公同盟于翟泉文公是同盟之子故赴以名傳因王子虎異于諸侯

王叔又未與文公盟故于此顯示體例也經書五月又不書日從赴告

言如同盟則不必實同盟傳之言同盟不以見經爲據杜以爲因父及子非也
傳有日經無者畧之

經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傷公母風姓也赴同耐姑故稱夫人

已立爲夫人故稱夫人不謂偶行其禮乃稱果爲夫人亦不因不行其禮不稱
夫人杜誤解傳文

傳公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

秦江同盟不告故不書

傳之言同盟不以見經爲據同盟者甚多不皆書也以爲不告不書非是

經王使召伯來會葬

召伯天子卿也召采地伯爵也來不及葬不譏者不失五月之內

稱伯字也稱字天子大夫非卿葬時來會于葬地故先書葬後書會葬

經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處父侵官宜爲國討故不言賈季殺

二傳之說爲是杜說殺大夫例最謬

經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因朝宗廟文公以閏非常月故闕不告朔

如泥君舉必書之例則此一事全經當書二千餘次豈復成爲經君舉乃書則不舉不書此乃書不舉

傳閏月不告朔非禮也

經稱告月傳稱告朔明告月必以朔

以非正月故言月不言朔當用穀梁說告朔必以朔不待言

經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

須句魯之封內屬國也僖公反其君之後邾復滅之書取易也例在襄十三年

言伐而後言取則非易也

經宋人殺其大夫

宋人攻昭公并殺二大夫故以非罪書

不名本與曹大夫不名相起以見非大夫此爲正說據傳以爲衆辭故不名且言非其罪是論其事之得失何嘗以不名爲非罪更無以此爲通例徧說全經凡殺大夫名者皆爲有罪耶

經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趙盾廢嫡而外求君故貶稱人晉諱背先蔑而夜薄秦師以戰告

言戰不言勝敗畧之也此夜薄秦而以戰爲言足見皆陳曰戰未陳曰敗之非通例如通例則當云晉人敗秦人于令狐矣

經冬徐伐莒

不書將帥徐夷告辭畧

春秋之死不必言告辭

傳書曰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

不稱畧 殺者者名殺者衆故名不可知死者無罪則例不稱名

傳明文云不稱名衆也以衆爲不名之正解且言非其罪是言其事之得失不予不稱名言之杜乃以不名爲無罪之通例不惟說本條推之不名之會大夫并推之有名大夫枝葉雖繁本根初不平實此杜之巨謬也

經乙酉公子遂會雜戎盟于暴

公子遂不受命而盟宜去族善其解國患故稱公子以貴之

暗襲二傳公子結之說以說暴盟望文生訓非也

經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司馬死不舍節司城奉身而退故皆書官而不名貴之

經書司馬司城與書宰以備三公之制春秋惟見三官名意本在此而傳以不
舍節公以司城逆意諸爲說者事實也孔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義則其稱
取因有其事書官以別取義經意與事實不相背也

傳冬襄仲會晉趙孟盟于衡雍報扈之盟也遂會伊雒之戎

伊雒之戎將伐魯公子遂不及復君故專命與之盟

戎將伐魯臆造事實又自生善惡

傳書曰公子遂珍之也

珍貴也大夫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專之可

不言公子則當言遂會伊雒之戎盟于暴遂嫌爲名又嫌爲遂事辭窮故稱公
子珍之者以遂盟戎舉公子見其尊貴二事皆君命不可以公羊公子結要盟
之說說之

傳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亦書以官皆貴之也

卿違從大夫公賢其效節故以本官逆之請宋而復之司城官屬悉來奔故書皆復

皆復之皆字因下皆字誤衍傳無官屬悉來之文不可以別傳之說牽混言之
經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求金以其葬事雖踰年而未葬故不稱王使

于葬變除此杜氏短喪之說經意不以葬爲斷所謂三年不稱王也

經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以作亂討故書名

書名正也以此爲罪冤獄多矣

經冬楚子使椒來聘

稱君以使大夫其禮辭與中國同椒不書氏史畧文

初稱人聘進稱君使不氏大夫聘終稱名氏大夫聘以次而如春秋之序也豈

禮記卷之二十一

史文之畧也

經十年春王三月辛卯滅孫辰卒

公與小歛故書日

傳有不推于他條之說此類是也

傳襄仲聘于宋且曾司城蕩意諸而復之

八月意諸來奔歸不書史失之

凡大夫來奔者歸例不書豈可以爲史失之據此足見杜于經例多不通

傳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嬀如

不書賤夷狄也

不以爲告畧歸于孔子者爲內事也惜不以此推于他條

經杞伯來朝

復稱伯舍夷禮

伯子男一也非舍夷禮

經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稱人秦晉無功以微者告也皆陳曰戰例在莊十一年

稱人畧之非以微者告言戰不曾敗亦畧之據傳文非皆陳

傳故書曰邲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

既尊以爲諸侯故不復見其竊色之罪

杜于經下云稱爵見公以諸侯禮迎之以禮節變名稱此杜氏之巨謬據傳而論邲伯以去年卒太子當立而自安于夫鍾故今書邲人乃別立君而世子以地來奔邲爲小國稱伯公因其以地來尊崇逆以諸侯大國之禮故曰非禮書曰邲伯見其非諸侯大國之君謂之邲伯原其已踰年得稱君非經以逆禮而書人之子以其父之爵也可稱邲伯經乃書之因書伯可見以侯禮逆之爲失禮大夫以地則當言以地今不言者尊君也君得專地大夫不得專地故君不

晉以地而三叛則晉地也

經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乙亥四月二十九日書五月從赴

明保長歷推算之誤以爲從赴然則五月無乙亥赴何以遲二日遂以本月所無之日赴耶

經秋七月有星孛于北斗

既見而後入北斗

斗有杓故言入與他字同非有見而後入之異

經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邾有成君晉趙盾不度于義而大興諸侯之師涉邾之竟見辭而退雖有服義之善所與者廣所害者衆故貶稱人

本傳無文本二傳說

經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既許復之故從大夫例書卒

此亦書日何以不云公與小斂耶知書日不以小斂爲據專說益師不可推于他條

經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舍未踰年而稱君者先君既葬舍已卽位例在宣四年

成舍爲君所以重商人之弑以葬爲書君經無此例傳無明說且昭公葬不書五月卒七月弑相去二月不必在葬後

經冬單伯如齊

單伯周卿士爲魯如齊故書

書如齊是內臣之例若外大夫爲魯事往者多矣不書如一定之例也

經齊人執單伯

諸侯無執王使之義故不依行人例

單伯監大夫也與內臣執同例

傳十四年春頃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故不赴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懲不敬也

欲使怠慢者日戒

爭政不赴說見史記此皆爲例所以懲創其事故不書

傳書曰宋子哀來奔貴之也

貴其不食汙君之祿辟禍速也

子哀來奔二傳無說傳以爲高哀則高氏哀名稱曰子哀如王人子突以子配名如子般子野之比美其事故喪之稱子亦以宋爲大國可以稱子如齊大國稱高子宋孔父稱字子哀稱子皆實可稱字稱子乃稱之

傳冬單伯如齊請子叔姬齊人執之

恨魯恃土勢以求女故

單伯爲魯監襄仲告王請以王寵求昭姬王不特遣使以單伯王臣在魯卽命單伯以王命往故經書如執皆從內臣之例杜不得此例遂以單伯爲王臣全與經例相反矣

傳單伯至自齊

此內臣執而致之之例若王臣例不言至單伯王臣而爲監于魯故經書同內臣杜不知此義

傳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以單伯執節不移且畏晉故許之

并致將歸子叔姬

傳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

單伯爲魯拘執旣免而不廢禮終來致命故貴而告廟

大夫執者則致是經常例不必言其制

傳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曰入之

得大都而不有

大城常指國言非以外之大都

傳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

謂國無難不會義事故爲惡不書不國別序諸侯

不與謂公至會爲諸侯所外恥辱深故不書爲諱惡若外會公不與而書者多矣不以諱惟爲諸侯所外乃諱之

照經本改

經夏五月公囚不視朔

春秋十二公以疾不視朔非一也義無所取故特舉此以表行事

此子筆削隱見之例畧有所窺惜不能推盡其餘

經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稱君君無道也例在宣四年

二傳稱人以弑衆失君之辭以衆弑則君無道可知書臣以弑是以一人弑君故以爲臣之罪本傳稱君君無道君當爲人之誤字本經書人以弑傳云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可知君爲人字之誤經有書人稱臣二者之異然莫不稱君據宣四年書鄭公子歸生弑其君此稱臣也與本經惟一稱人一稱名爲異其稱君皆同不能謂稱君爲君無道杜據誤字爲說故不得稱君之實傳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

始例發于臣之罪今稱國人故重明君罪

杜據誤本稱君君無道爲說故語欠明晰當云稱人以弑衆弑君之辭故曰君無道傳例曰稱人君無道也

經十有一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自閔傳以下終于春秋陳侯常在衛侯上今大夫會在衛下傳不言衛公孫寧後

至則寧位非上卿故也

經齊侯伐我西鄙

西當爲北蓋經誤

四鄙之例莒在東邾在南齊在西北齊人伐我西鄙五見于經此常例也此西字二傳所同傳并無明說今據傳改經可謂荒唐

經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不稱盜罪商人

傳例凡弑君稱人君無道

經冬十月子卒

先君既葬不稱君者魯人諱弑以未成君書之子在喪之稱

自生例而自解之皆無稽之談

經莒弑其君庶其

稱君若無道也

此小國例稱國弑如大國稱人弑如大國稱臣杜說甚誤

傳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

惠伯死不書者史畏襄仲不敢書殺惠伯

以此責太史恐未平允

齊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

惡視之母出姜也嫌與有罪出者異故復發傳

有罪皆言孫不相嫌嫌則當云嫌與有罪出者同不當云異恐係字誤

上卷終

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下卷

宣公篇第七

經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稱婦有姑之辭不書氏史闕文

不言氏譏娶母黨與喪娶

經公子遂如齊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魯以賂齊齊人不用師徒故曰取

凡取色用師徒不用師徒皆曰取

經楚子鄆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

傳言救陳宋經無宋字蓋闕

救陳從重言之非經闕

經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蕪林伐鄭

晉師救陳宋四國君往會之其伐鄭也不言會趙盾取于兵會非好會也

不言會趙盾不以大夫主諸侯也

傳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

諸侯之卿出入稱名氏所以尊君命也傳于此發者與還文不同故釋之

內大夫出稱名氏入皆名而不氏凡氏皆爲尊君命此常例非爲此條專說

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

遂不言公子替其尊稱所以成小君之尊也公子當時之龍號非族也故傳不

言舍族釋例論之詳矣

自卑所以尊夫人公子親之以爲氏不必言族亦非龍號

經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夷舉

襄公不君而稱臣以弑者以示良史之法深責執政之臣例在四年

至趙盾所以明不討賊之義

傳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

越竟則君臣之義絕可以不討賊

亡不越竟史實其近于知情反不討賊乃其實罪言其越竟乃免者謂雖越竟猶不得免也豈真謂越竟可免耶越竟則可不討賊尤與經意相反傳本微辭自杜說之遂成大謬

傳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

黑臀晉文公子

不討之而反使逆新君此微言也著其不討之實此豈越竟遂免

經秋如齊公至自齊

告于廟例在桓二年

何常有此說杜自立例耳

傳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

稱君謂惟書君名而稱國以弑言衆所共絕也

稱君君字當爲人謂稱人以弑爲君無道不可以稱國爲稱君也杜據誤本不能正誤而以稱君與稱臣對言非也

經叔孫得臣卒

不書日公不與小歛

推益師傳爲說非是

傳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女自爲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

適諸侯稱女適大夫稱字所以別尊卑也此春秋新例故稱書曰而不言凡也

言凡不言凡無新舊之分

傳冬召桓公逆王后于齊

召桓公王卿士事不關魯故不書

已見不再見非以不關魯而不書

經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夏公會齊侯伐萊

傳例曰不與謀也

不與謀謂不主兵謀也二伯主兵諸侯以師從通言會不言及傳于此言之者以萊近齊因其易知一言以示例

傳夏公會齊侯伐萊不與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

與謀者謂同志之國相與講議利害計成而行之故以相連爲文若不獲已應命而出則以外合爲文皆據魯而言師者國之大事存亡之所由故詳其舉動以例別之

與謀曰及及當爲以形近字誤春秋莊八年以下兵事不言及知不以及爲例當爲以謂以楚師伐齊取穀是也傳又曰能左右之曰以內用外師曰以我爲人所用曰會在內爲以師在會則當云會也

經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

不言公子因上行還問無異事省文從可知也稱字時君所嘉無義例也

經不稱公子而氏仲不得云以爲省文省文乃二傳一見再見卒名之例不在
此條稱仲爲疏之亦非稱字當云稱氏也

經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卒于竟外故書地

扈晉地以爲竟外非也諸侯卒于竟外則當地國不地邑矣

經陳殺其大夫洩冶

洩冶直諫于淫亂之朝以取死故不爲春秋所貴而書名

立論偏僻殊非傳意

傳九年春王使來徵聘

徵聘不書

既來徵聘自當言公公亦必有此舉而經乃不書杜以爲不書是也仍他條又固執公舉君舉而言何耶

傳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

不書諸侯師林父帥之無將帥

非無將帥畧之不言耳

經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徵舒陳大夫也靈公惡不加民故稱臣以弑

靈公無道因下見討賊之義故稱臣非君無道也

經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王季子者公羊以爲天王之母弟然則字季子天子大夫稱字

用公羊說而失其意季爲字例子爲號以季子爲字非此爲卿亦非天子大夫

經齊侯使國佐來聘

既葬成君故稱君命使也

齊晉非實侯故居喪不稱子非因葬不葬而異杜因此條創爲葬則稱君之說于經多不通而曲護其說可笑也

傳書曰崔氏非其罪也

典策之法告者皆當書以名今齊特以族告夫子因而存之以示無罪又言且告以族不以名者明春秋有因而用之不皆改舊史

不稱名者因其告稱氏不名借以譏世卿史書氏據告經之書氏則譏世卿也高國去之本非其罪非罪而猶譏者春秋常于嫌得者見不得以起譏世卿也不皆改舊史是也惟傳言史法與經相合此爲經史相同就經史異說言之是也若傳無明文則不得臆造事實以爲孰改孰不改且其所不改者皆史與經合自有義例又非仍史則無義例也仍史之說乃煩于改者耳

傳凡諸之大夫違告于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

恩好不接故亦不告

經惟書大國敵國小國不書尊卑之等也

經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

楚子先殺徵舒而欲縣陳後得申叔時諫乃復封陳不有其地故書入在殺徵舒之後

此不用外徵舒說

經納公孫寧儀行父子于陳

一子淫昏亂人也君弑之後能外託楚以求報君之仇內結強援于國故楚莊得平步而討陳除弑君之賊于時陳成公播蕩于晉定亡國之嗣靈公成喪賊討國復功足以補過故君子善楚復之

諸侯有納大夫無納言納大夫是爲譏文矣此等事直書而美惡見豈有反美
楚子與二人補過之義

傳故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子陳書有禮也

沒其縣陳本意全以討亂存國爲文善其得禮

美楚子專在復陳不爲納大夫而善之

經夏六月乙卯晉荀息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晉上軍成陳故書戰

外大戰必具戰敗之文不爲上軍成陳乃書戰

經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晉衛背盟故大夫稱人宋華椒承羣僞之言以誤其國宋雖有守信之善而椒猶
不免譏

此用二傳譏貶之說惜不能推廣

經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平者總言二國和故不書其人

以人言之衆辭也

經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潞氏國故稱氏子爵也林父稱師從告

潞氏以氏言別赤狄之類從狄言之也稱子從中國詞言之子非爵滅稱師不以臣目滅也非從告

經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王札子王子札也蓋經文倒札字

未免輕率

傳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

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稅不過此

周百畝而徹不用公田公田乃助孔子定制乃取殷助法有公取周百畝定爲井九百八家有公井之制春秋之法非周制已如此孟子之言可証經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不書朔官失之

五行志引劉氏說有二日晦日之分杜說以爲皆朔日史有闕文

傳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

以兄爲尊

此傳說也經則凡公子于父世不見子不臣父也惟陳人殺其公子禦寇此太子非公子乃見稱弟親之不見以兄爲尊義

傳凡稱弟皆母弟也

此策書之通例也庶弟不得稱公弟而母弟或稱公子若嘉好之事則仍舊史之文惟相殺害然後據例以示義所以爲親親之恩崇友子之好釋例論之詳矣

母弟正辭稱公子有所見乃稱弟鄭伯弟來聘名語可見嘉好之事亦稱弟非必殺害乃然

經秋七月邾人戕鄆子于鄆

傳例曰自外曰戕邾大夫就鄆殺鄆子

鄭君說加虐乃曰戕常殺但云殺

經甲戌楚子旅卒

吳楚之葬僭而不典故絕而不書同之夷蠻以愆求名之僞

隱襲公羊吳楚之君不書葬避其禍也之說而易其辭求名之說未安

經公孫歸父如晉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凡大夫還不書春秋之常也今書歸父還奔善其能以禮退不書族者非常所及今特書畧之笙魯竟外故不言出

大夫還不書用一傳說不書族者一事再見卒名也傳有舍族韓夫人叔孫豹

不氏爲棄命之說杜不推二條以說本傳是也惟以此爲畧之則未盡其義

傳邾人戕鄆子于鄆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

弑戕皆殺也所以別內外之名弑者積微而起所以相測量非一朝一夕之漸戕者卒暴之名

戕字鄭君曾補細例弑者云云用二傳說戕亦非暴卒之名

傳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二傳以還爲善辭傳于師還以爲善魯莊公歸父還自晉以爲善之也是以還爲善例與二傳同

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下卷

四益館述

成公篇第八

經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不言戰王者至尊天下莫之得校故以自敗爲文

用二傳說

經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鞍齊師敗績

曹大夫常不書而書公子首者首命于國備于禮成爲卿故也鞍齊地

用二傳而小變其說按曹爲小國小國之卿例不書非成爲卿則得書當以二傳說爲長

經冬楚師鄭師侵衛

子重不書不親伐

略之稱師實則不止楚國之師從者尙多不言耳

經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公與大夫會不貶嬰齊者時有許蔡之君故

楚非大國初有大夫尊卑不嫌故不諱惟大國大夫尊同乃諱之

經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鄆人盟于蜀

傳曰卿不書既盟也然則楚卿于是始與中國準自此以下楚卿不書皆貶惡也

用公羊楚始有大夫之說

經三年春王正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宋衛未葬而稱爵以接鄰國非禮也

踰年春秋書爵實則三年然後稱君以葬後爲當稱君與自以爵接鄰國皆失

之

經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三年喪畢宣公神主新入廟故謂之新宮書三日哭善得禮宗廟親之神靈所馮居而遇災故哀而哭之

本傳無文用穀梁說

經鄭代說

不書將帥告辭略

不言其人以國狄之也

傳晉郤克衛孫良夫伐虜咎如討赤狄之餘焉虜咎如潰上失民也

此傳釋經之文而經無虜咎如潰蓋經闕此四字

不言潰畧之也傳言潰而師據二傳例說之耳以爲經闕則大誤

傳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

古制公爲大國侯伯爲次國子男爲小國

當云二伯爲大國方伯爲次國寧正爲小國

傳衛在晉不得爲次國

春秋時以強弱爲大小故衛雖侯爵猶爲小國

晉之伯春秋伯之非受命之伯故稱侯不稱公又外之初不稱伯父衛同稱侯故云不爲次國

傳十二月甲戌晉作六軍

爲六軍僭王也萬二千五百人爲軍

三軍百里國之制與二伯有異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小國之制與二伯不同
杜不知此義

傳十一月己酉定土崩

經在蟲牢上傳在下月倒錯衆家傳悉無此八字或衍文

足見左氏非一本有異同

經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昏禮不使卿今華元將命故特書之宋公無主昏者自命之故稱使也公孫壽蕩意諸之父

昏助不使卿禮無此說經無此例宋公無主昏者稱使用公羊之誤說

經晉殺其大夫趙盾趙括

傳曰原屏咎之徒也明本不以德義自居宜其見討故從告辭而稱名

愈爲迂曲無理

傳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

必以同姓者參骨肉至親所以息陰訟

此諸侯禮若天子娶十二女同得用異姓如齊媵是也

經二月伯姬歸于宋

宋不使卿逆非禮

不親迎則書歸

經晉人執鄭伯

鄭伯既受盟于蒲又受楚賂會于鄧故晉執之稱人者晉以無道于民告諸侯例在十五年

稱人伯討也但言鄭有罪耳春秋稱人以衆詞執豈晉自以稱人稱爵爲褒貶耶

經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晉侯太子州蒲也稱爵見其生代父居位失人子之禮

太子攝命而往當稱子此何以不稱子尊晉侯之命也尊其命故目晉侯不以子言之也

經齊人來媵

媵伯姬也異姓來媵非禮也

宋爲王後用天子之禮故有異姓在諸侯爲失禮在宋爲得禮

傳五月晉立太子州蒲以爲君而會諸侯伐鄭

生立子爲君此父不父子不子經因書晉侯其惡明

此太子攝政耳不必過泥傳文

經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正月公在晉不書諱見止

在晉不存公在楚乃存此中外例非諱見止不書

經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成公逆夫人最爲得禮而經無納幣者文闕絕也

見者不復見耳豈文闕絕耶若史文則闕絕不知凡幾矣

傳非聖人誰能修之

修史策成此五者

既經孔子修乃成此五美則說經當全就孔子立論不必再言史法杜乃多就史策言之是孔子修如未修矣此其自相矛盾處

經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

華元欲挾晉以自重故以外納告

不必言告

經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側子反背盟無禮卒以敗師故書名

書名爲正非有罪之辭此杜誤說殺大夫稱人爲有罪稱國爲無罪楚殺皆稱國不稱人者略之也略故不晉有罪無罪

經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不及鄆陵戰故不諱者恥輕于執止

傳公不與不書此公不與而書爲變例不見公者可以見也因可以見故不諱

而書諸侯會

傳曹伯歸自京師

諸侯歸國或書名或不書名或言歸自某或言自某歸無傳義例從告辭

傳偶無文若不補例闕之可也以爲無傳義例則大非矣諸侯無自某歸之例
經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公未歸命國人逐之

此非公命而書者據此足見不以公命爲斷

經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

周使二卿會之晉爲兵主而猶先尹單尊王命也單伯稱子蓋降爵

以稱子爲二卿是也乃以子爲伯之降則外誤之甚畿內諸侯以公卿大夫士
爲等級何書有公侯伯子男外諸侯之五等耶伯爲字天子大夫也子尊于伯
稱子豈得爲降杜不知單子爲王臣單伯爲監者之義

經九月辛丑用郊

書用郊從史文

不以用字爲例未通傳義

經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不稱臣君無道

當云稱國以弑君無道甚矣傳有稱人稱臣二例此稱國例當據補之

傳葬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

言不以君禮葬諸侯葬車七乘

此不成喪隱云不成喪明以見弑君也

傳凡去國國逆而立之曰入

謂本無位紹繼而立

以下二句爲諸侯例按諸侯公子統言入不當以紹繼而立爲言逆謂不順理

非送逆之逆例以別美惡不言事實

傳復其位曰復歸

亦國逆

入爲惡歸爲善復歸爲尤善復其位而安至如歸也

傳諸侯納之曰歸

謂諸侯以言語告請而納之有位無位皆曰歸

以下二句爲大夫例歸爲善詞大夫歸皆言自某故云諸侯納之

傳以惡曰復入

謂身爲戎首稱兵入伐害國殄民者也此四條所以明外內之援辨逆順之辭通

君臣取國有家之大例

大夫有復入諸侯無復入入爲惡復入尤惡

傳丁未葬我君成公書順也

薨于路寢五月而葬國家安靜世適承嗣故曰書順也

此順與國逆而立逆字對文立不正爲逆

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下卷

四益館述

襄公篇第九

傳元年春己亥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

成十八年楚取彭城以封魚石故曰非宋地夫子治春秋追書繫之宋

何必如此張皇實則全書皆夫子追書非史文杜意以宋告不言宋魯史仍云無宋字耳

傳夏五月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郭

荀偃不書非元帥

不書舉重也

傳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

大字小

敵國亦如此不必言字小

經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六月庚辰鄭伯踰卒

未與襄同盟而赴以名庚辰七月九日書六月經誤

支干數目固易差誤然杜氏所言長歷恐不能全無誤處

經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諸侯既盟袁僑乃至故使大夫別與之盟言諸侯之大夫則在雞澤之諸侯也殊
袁僑者明諸侯大夫所以盟盟袁僑也據傳盟在秋長歷推戊寅七月十三日經
誤

說本二傳以爲經誤固杜氏之常

經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嬖

定謚也赴同祔姑反哭成喪皆以正夫人禮毋以子貴

毋以子貴公羊說既立以夫人故夫人之不立者不以爲夫人嬖氏是也豈以

傳楚子薨乞旅于秦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將以伐鄭鄭伯逆之丙子伐宋

鄭逆服故更伐宋也秦師不書不與伐宋而還

楚子從國不常叙不必與伐不與伐

傳諸侯之師觀兵于鄭東門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甲戌晉趙武入盟鄭伯冬十月丁亥鄭子展出盟晉侯

二盟不書不告

不書畧之非不告

傳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

經書秋史失之

經傳時月不相合多出字誤

傳己丑秦晉戰于櫟晉師敗績易秦故也

不書敗績晉恥易秦而敗故不告也

不書敗績晉秦之戰亟矣經畧之也

傳爲那几蔣茅胙祭臨于周公之廟

卽祖廟也六國皆周公之支子別封爲國共祖周公

凡祭皆畿內封采見經者非外諸侯別封國

傳十三年春公至自晉孟獻子書勞于廟禮也

書勳勞于策也桓二年傳曰公至自唐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
爵策勳禮也桓十六年傳又曰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然則還告廟及飲至
及書勞三事偕行一禮則亦書至悉闕乃不書至傳因獻子之事以發明凡例釋
例詳之

傳散見三事凡總而目之此凡出于傳之實証經書致有別義傳因經書致乃
于經下繫事如觀樂同官之比以事增經非因有此禮乃書之傳無不行不書
之傳

傳夏邦亂分爲二師救邾遂取之

釋不稱師不滿二千五百人傳通言之

不言師諱滅國也軍與師通文不必言其數以師爲二千五百人天子六軍或云天子六師軍師同文也

經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燕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吳來在向諸侯會之故曰會吳

殊會吳外之

經己未衛侯出奔齊

諸侯之策書孫甯逐衛侯春秋以其自取奔亡之禍故諸侯失國者皆不書逐君之賊也不書名從告

春秋不以臣加于君故不言出其君而以自奔爲文諸侯不生名不書名常也

稱名加以誅絕之罪

傳于是子叔齊子爲季武子介以會自是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

齊子叔老字也言晉敬魯使經所以并書二卿

會列二卿以見賓介之義餘不見爲畧之

經十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鄆劉夏逆王后于齊

劉采地夏名也天子卿書字劉夏非卿故書名天子無外所命則成故不言逆女

劉夏與劉卷同爲天子卿故在會稱子此名者君前臣名從王后之尊以名之

也天子卿稱子大夫稱字天子無外以下用二傳說

傳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

官師劉夏也天子官師非卿也劉夏獨過魯告晉故不書單靖公天子不親晉使

上卿逆而公監之故曰卿不行非禮

劉子單子皆卿也官師卽卿從者單子爲介不見經卿不行當云公不行天子

不親迎當使公諸侯乃使卿劉夏卿行是公不行爲譏傳以祭公爲合禮是公當行也

傳齊子帥帥會晉荀偃書曰會鄭伯爲夷故也

夷平也春秋于魯事所記不與外事同者客主之言所以爲文固當異也魯卿每會公侯春秋無譏故于此示例不先書主兵之荀偃而書後至之鄭伯時皆諸後大夫義取皆平故得會鄭伯

此內外例

經陳侯之弟黃出奔楚

稱弟明無罪

以稱弟不稱弟爲例

經邾庶其以漆闔丘來奔

以邑出爲叛適魯而言來奔內外之辭

本二傳說內外例

經秋欒盈出奔楚

盈不能防閑其母以取奔亡稱名罪之

直書其事而罪過見盈之惡多矣不必以防閑其母立說

經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書名皆罪其專國叛君言及史異辭無義例

經爲孔子所修其不得以爲史文無義例

經冬十月乙亥賊孫紇出奔邾

書名者阿順季氏爲之廢長立少以取奔亡罪之

大夫出奔例名豈有大夫奔而不名者

經衛侯入于夷儀

夷儀本邢地衛滅邢而爲衛邑晉惑衛衍失國使衛分之一邑書入者自外而入

之詞非國逆之例

衛侯入夷儀與鄭伯入櫟相同入者惡辭凡書入皆爲惡傳例曰以惡曰復入包入而言國逆而立之曰入非迎逆乃順逆據此可見

傳其五月秦晉爲成晉韓起如秦洺盟秦伯車如晉洺盟

傳爲後年修成起本當繼前年之末而特跳此者傳寫失之

此劉氏引傳解經失檢之故

經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復其位曰復歸名與不名無義例

既以衛侯燬滅邢爲義例則此不得云無義例

經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稱君以殺惡其父子相殘害

本二傳說不以稱君不稱君爲無義例

傳甲午衛侯入書曰復歸國納之也

本晉納之夷儀今從夷儀入國嫌若晉所納故發國納之例言國之所納而復其位

傳例國逆而立之曰入杜以國逆爲國納之復其位曰復歸今傳以國納解歸字是國逆與國納有別非逆而立之也歸爲歸其位復歸爲復歸其位傳言復歸所以包歸言之

傳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于宰旅無他事矣

起宣子名禮諸侯大夫入天子國稱士

曲禮大國大夫入天子國自稱曰士于外曰子鄭君引傳士起高子爲証齊晉二伯大國故可稱士稱子方伯以下無此例

經夏叔孫約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得許人曹人于宋案傳會者十四國齊秦不交相見邾滕爲私屬皆不與盟宋爲主人地于宋則與

盟可知故經惟序九國大夫楚先晉歃而書先晉貴信也陳子晉會常在衛上孔
奐非上卿故在石惡下

十四國而書九國此隱見例楚在先而後晉此加損例陳蔡衛三國無一定次
序不必增會

經衛侯之弟鱣出奔晉

衛侯始者云政由甯氏祭則寡人而今復患其專縱答免餘既負其前信且不能
友于賢弟使至出奔故書弟以罪兄

春秋重信書此以美鱣之信衍說可不必

經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夏會之大夫也豹不倚順以顯弱命之君而辨小是以自從故以違命貶之釋例
論之備矣

此以再見卒名爲正說杜氏所謂省文也師說以豹不氏爲棄命此一家之言

經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今長歷推十一月朔非十二月傳曰辰在甲再失閏若是十二月則爲三失閏故知經誤

可以不說

傳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

蓋孔子追正之

此說是也惜不推廣此例多說以史

傳夏齊侯陳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狄朝于晉宋之盟故也

陳侯蔡侯胡子沈子楚屬也宋盟曰晉楚之從交相見故朝晉燕國今薊縣

此外相如不書之例

傳癸巳天王崩未來赴亦未書禮也

嫌時已聞喪當書故發例

史因不赴不書經不筆之故經史相合

經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公在外闕朝正之禮甚多而惟書此一年者魯公如楚既非常此公又踰年故發此一事以明常

中國不存公楚乃存公不爲朝正乃書之

傳闕弑吳子餘祭

闕守門者下賤非士故不言盜

盜闕一也非士則書盜

傳吳子使札來聘

不稱公子其禮未同于上國

書吳聘明其爲方伯也不氏春秋于夷狄初見待之如小國之制與楚椒秦術相同

傳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釋不朝正于廟也

釋解也告廟在楚解公所以不朝正

經爲危公久在楚乃書之傳以爲書以見公所以不朝告之故

傳乃使巫以桃茆先祓殯楚人弗禁旣而悔之

禮君臨臣喪乃祓殯故楚悔之

此魯君親送喪而不書猶可云爲魯諱君猶親送喪則使人可知而楚皆不葬知不當以爲我有往必書

傳魯之子晉也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于朝史不絕書

書魯朝聘

府無虛月

無月不受魯貢

據此知經于史文所削多矣

傳爲之歌邠鄘衛

武王伐紂分其地爲三監三監叛周公滅之更封康叔并三監之地故三國盡被康叔之化

三監之說傳無明文于此可見

傳爲之歌王

王黍離也幽王遇西戎之禍平王東遷王政不行于天下風俗下與諸侯同故不爲雅

國風言九州之事王主中州所謂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國風中必有王與雅別非雅王降爲風

傳爲之歌幽

詩第十五幽周之舊國在新平漆縣東北

當以傳本爲正今本幽居末非也乃毛氏本妄改古事耳

傳自鄒以下無譏焉

鄒第十三曹第十四言季子聞此二國歌不復譏論之以其微也

一南爲二伯邾鄒衛鄭齊幽秦魏唐陳爲八方伯檜曹爲卒正與春秋許曹同
此爲真古本不當據毛本疑之

經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不稱弑者主名君無道

小國與大國不同稱人者莒無大夫正詞稱人也

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下卷

四益館述

昭公篇第十

經三月取郕

不稱將帥將卑師少書取言易也

書取言易不當更用將卑師少之說

經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國逆而立之曰入

言入惡詞也傳例以惡曰復入包入而言國逆而立之者不當立而立其道不順也

傳荀吳之嬖人不肯卽卒斬以徇爲五陳以相離兩子前伍子後參爲左角偏爲前拒以誘之翟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

傳言苟吳能用善謀

此爲未陳曰敗之正說

傳觀于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

易象上下經之象辭魯春秋史記之策書春秋遼周公之典以序事故曰周禮盡在魯矣

易象春秋據已定言之以爲周禮者孔子云從周託之于周也

傳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

易象春秋文王周公之制當此時儒道廢諸國多闕惟魯備故宣子適魯而說之以六經託之周公故爲此說所謂聖作賢述先後相同也

經北燕伯款出奔齊

不書大夫逐之而言奔罪之也書名從告

不使臣加于君故以自奔爲文書名曲禮曰諸侯不生名失地名

傳丁未滕子原卒同盟故書名

同盟于襄之世亦應從同盟之禮故傳發之

經以同盟之禮待之不謂實事同不同

經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

當雪而雹故以爲災而書之

災而兼異不獨爲災

經楚人執徐子

稱人以執以不道于其民告

經書人耳非以不道于其民告

傳子產曰小國共城敢不薦守獻曰子男會公之禮六

鄭伯爵故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其禮同所從言之異

鄭爲方伯例稱侯因見入爲卿士故稱伯伯字也非爵傳以伯子男言之此緣

經立說非鄭果伯爵又鄭為外諸侯傳云入為王朝卿亦緣經立說

傳吳人敗其師于房鍾獲宮厯尹棄疾子蕩歸罪于遠洩而殺之

歸罪于遠洩不以敗告故不書

略之故不書

經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以首惡從殺例故稱弟又稱世子

稱弟盡其親以惡之公子為正稱弟為變

經秋蒐于紅

革車千乘不言大者經文闕也

大蒐方伯簡一州之兵蒐方伯自簡本國之兵方伯千乘自簡軍故不言大說

詳漢書刑法志非經有闕

經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

不稱將帥不以告

夷狄滅中國貶之稱帥非不以將帥告

經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

復稱公子兄已卒

傳例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謂于父世稱公子兄世稱弟此稱公子本爲正稱
稱弟乃變此復正稱不必言不在兄世

經葬陳哀公

變人袁克葬之魯往會故書

變人私葬陳侯其事詭秘其國旣亡魯何得往會此事陳不告魯亦不往春秋
存陳不使楚滅故葬其君與書陳災同杜不用二傳書葬不書葬之例專以爲
我有往則書據此足見其例之不通

傳秋大蒐于紅自根卒至于商衛革車千乘

大蒐數軍實簡車馬也根牟魯東界瑕邪陽都縣有牟鄉商宋地魯西竟接宋衛也言千乘明大蒐且見魯衆之大數也

經無大字傳有者本爲方伯自簡車徒特爲極大之事較前後爲重故經特書其事而傳以大言之與簡一州經書大之大文同而事異

傳冬十一月壬午滅陳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

欲以非禮厚葬哀公

服氏云馬陳侯所乘玉陳侯所得故不稱陳侯得之按服說是也非厚葬

經夏四月陳災

陳旣已滅降爲楚縣而書陳災者猶晉之梁山沙鹿崩不書晉災害繫于所災所害故以所在爲名

名山大川不以封故梁山沙鹿不繫晉此書陳災存陳也已爲楚縣猶記災使陳若未亡者然陳國名非山川之比蓋經惟內方伯得記災故惟書宋衛陳鄭

災楚爲外方伯通不記災杜據赴告我往爲言陳已滅無赴告可言可知陳爲楚邑猶記災二百四十二年中楚不應全無災不應全不告又不應我皆不往據此足見當補中外例記災爲中外尊卑儀注非如杜例之說

傳伯父若裂冠毀冕拔木塞原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于一人

伯父猶然則雖戎狄無所可責

至此乃稱晉爲伯父純待以二伯之禮如楚初待以小國禮後乃同于方伯

傳九月叔孫婁齊國弱宋華定衛北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如晉葬平公也

經不書諸侯大夫者非盟會

十三國皆往惟書魯此隱見例也成十年諸侯莫在公送葬魯諱之若諸國皆

大夫會葬惟魯爲君此亦諸侯不在也

經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蔡侯雖弑父而立楚子誘而殺之刑其羣士蔡大夫深怨故以楚子名告

諸侯不生名名則誅絕之罪見楚子名惡之也豈曲循蔡人之怨而以名書之

經晉伐鮮虞

不書將帥史闕文

狄晉也獨于此狄晉從重一狄之見者不復見

傳齊侯衛侯鄭伯如晉朝嗣君也

晉昭公新立

外相如不書據此可見

經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

不書南蒯以費叛不以告廟

言圍費而叛可知經無書內叛之文爲內諱也

經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比去晉而不送書歸者依陳蔡以入言陳蔡猶列國也比歸而靈王死故書弑其君靈王無道而弑稱臣比非首謀而反書弑是比雖脅立猶以罪加也靈王死在五月又不在乾谿楚人生失靈王故本其始禍以赴之

傳云不送言比不得晉心耳未嘗不憑晉力言自晉即可云諸侯納之不必以陳蔡言陳蔡初復何能納比楚君臣得失直書而可見經必書比弑以見棄疾之惡不必以書臣爲君罪臣罪之証乾谿地王死雖不在乾谿禍由乾谿而起故以目之非赴以乾谿也

經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比雖爲君而未列于諸侯故不稱爵殺不稱人罪棄疾

比雖會諸侯無稱君之例殺稱人不稱人不必以弑成君之例例之

經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陳蔡皆受封于楚故稱爵諸侯納之曰歸

諸侯納之曰歸此大夫例不必以說諸侯復其位曰復歸單言歸亦如此陳蔡已亡言歸如未亡之辭所以存二國也

經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書至者喜得免

凡大夫至不書惟執乃書

傳王曰叔父而忘諸乎

叔籍談字

賓稱伯氏介稱叔氏叔非字

經楚人及吳戰于長岸

吳楚兩敗莫肯告負故但書戰而不書敗也

此畧之不言敗非莫肯告負

傳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

藥物有毒當出醫非凡人所知譏止不舍藥物所以加弑君之名

此加損例

經二十年春王正月夏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

嘗有玉帛之使來告故書

傳例指大國而言曹爲小國無聘使之文例不應書此書爲變不可以玉帛之使言之

經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王室亂

承叔鞅言而書之未知誰是故但曰亂

王室亂言其嫡庶之難不及外也承叔鞅言而書未知誰是孔子亦仍之耶似此立說殊爲侮經

經尹氏立王子朝

尹氏周世卿也書尹氏立子朝明非周人所欲立

用二傳說

傳二十三年春王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郊

一師王師晉師也王師不書不以告

春秋歸權二伯不言王師言晉即王師也故不言王師征伐孟子引孔子云其事則齊桓晉文是也

傳書曰胡子晳沈子逞滅獲陳夏醫君臣之辭也

國君社稷之主與宗廟共其存亡者故稱滅大夫輕故曰獲獲得也

大夫生死皆曰獲諸侯生曰獲死曰滅以同死也君臣異詞使生獲則不異詞

經冬吳滅巢

楚邑也書滅用大師

諸侯附于楚者邑不言滅此吳報仇之師也

經冬十月戊辰叔孫婁卒

公不與小斂而書日者公在外非無恩

不必推益師傳非通例也

傳十二月庚辰齊侯圍鄆

欲取以居公不書圍鄆人自服不成圍

不書圍易詞言內不敢叛公也不必論木事成圍不成圍

經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夏公圍成

成孟氏邑不書齊師帥賤衆少重在公

以公爲主不必拘齊師之多少將之尊卑

經尹氏召前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召伯當曰召氏經誤也尹召族奔非一人故言氏書奔在王入下者王入乃告諸

侯

經稱尹氏以見世卿之禍言氏略賤以譏之傳成緣以立義于內外大夫多以

氏言之經言召伯不稱氏據傳稱氏以改經謬妄之至崔氏奔稱氏師以舉族言之此專說崔氏不可以他條推而說之春秋舉重言奔多舉族以出經錄重者而已不舉其族誤讀傳文遂以改經謬妄之至

傳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宮豎奉周之典籍以奔楚

尹召二族皆奔故稱氏重見尹固名者爲後還見殺

召氏雖舉族經仍以伯書之春秋譏世卿王臣言尹氏外臣言崔氏以示其例已見不更見不能因族而稱氏如以族稱氏則奔者後多不見其族則全經多以氏舉矣

經夏四月吳弑其君僚

僚亟戰民罷又伐楚喪故光乘間而動稱國以弑罪在僚

吳與小國同例不言大夫不當據中國大國例說之

經楚殺其大夫卻宛

無極楚之讒人宛所明知而信近之以取敗亡故書名罪宛

宛無罪傳有明文除宋曹三不名凡殺皆有名杜以爲名則有罪認枉甚矣楚殺大夫皆稱國不稱人殺畧之也有罪無罪傳自言之經不詳也

經邾快來奔

快邾命卿也故書

小國無命卿大夫盟會不見經惟于魯事間書之書則不氏此爲來魯故書非邾如大國有命卿杜說甚謬

經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禹奔楚

徐子稱名以名告也

失地名非告詞失地不皆名者國有存亡罪有大小不能執一不名之事以駁名不名之例

經冬黑肱以濫來奔

黑肱邾大夫黑肱東海昌慮縣不書邾史闕文

不書邾曰繫邾黑肱與快同爲邾卿小國之卿如大國大夫黑肱與快無貴賤之分

傳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也

公內不容于臣子外不容于齊晉所以久在乾侯

內當爲公字之誤不能外公故書公在

傳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賤而必書

春秋叛者多矣惟取三人來適魯者三人皆小國大夫故曰賤

三人皆小國卿非大夫

經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闕

公別居乾侯遣人誘闕而取之不用師徒

經以易詞言之不問用師徒不用

經多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
小邾人城成周

世叔申世叔儀孫也國參子產之子不書盟時公在外未及告公公已薨

不書盟不可以盟于王城也不爲告公乃書公出而書盟者多不必皆告若以
告爲言卽成周亦不當書也

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下卷

四益館述

定公篇第十一

經元年春王

公之始年而不書正月公即位

用二傳說

經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告于廟故書至

喪至重事例書不必言告廟不告

經戊辰公即位

定公不得以正月即位失其時故詳而日之記事之宜無義例

詳而日之卽義例也日時不過以見詳畧紀事之宜卽此是例非必非常可駭

乃爲義例

傳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

諸侯薨五日而殯殯則嗣子卽位癸亥昭公喪至五日殯于宮定公乃卽位

本二傳說

經劉卷卒

劉子奉命出盟召陵死則天王爲告同盟故不具爵

王臣不言爵書卒亦不以同盟之故

經庚辰吳入郢

弗地曰入吳不稱子史畧文

吳不稱子狄之善事稱子惡事狄之經本有此例

傳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祭

踐土召陵二會經書祭在衛上繙主以國大小之序也子魚所言盟歆之次

載書本蔡在衛下經以衛子初立改于蔡下所謂以年也

經秋晉人執宋行入樂祁犁

稱行人言非其罪

用二傳說

經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郕

何忌不言何闕文鄆貳于齊故圍之

不用公羊說以爲孔子以後之闕文可也不可以爲史闕

傳凡獲器用曰得得用焉曰獲

謂用器物以有獲若麟爲田獲俘爲戰獲

謂生物死物之分死物不動但曰得生物有變動則曰獲亦難易之詞

經晉趙鞅歸于晉

韓魏請而復之故曰歸言韓魏之疆猶列國

入爲惡辭歸爲善辭在本國不必以諸侯納之爲例

經五月於越敗吳于槁李

使罪人詐吳亂陳故從未陳之例書敗也

此變例不必言已陳未陳

傳秋七月壬申嬖氏卒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

赴同祔姑夫人之禮二者皆闕故不曰夫人

赴同夫人之禮嬖氏妾母不用其禮傳微其詞不直言非夫人但以禮節言之

傳葬定嬖不稱小君不成喪也

公未葬而夫人薨煩于喪禮不赴不祔故不稱小君臣子怠慢也反哭于寢故書

葬

妾母不稱夫人自應不稱小君以不成喪爲言者不成夫人之喪也非以不赴

不祔乃不稱小君亦非以禮煩而怠慢

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下卷

四益館述

哀公篇第十二

經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隨世服于楚不通中國吳之入楚昭王奔隨隨人免之卒復楚國楚人德之使列于諸侯故得見經

隨非不通中國不在十九國之數經不常叙之耳經于此一書以備卒正之數非楚列之諸侯乃見經

傳三月越及吳平吳入越不書吳不告慶越不告敗也

嫌夷狄不與華同故復發傳

經書不書不以告不告爲據史不書以不告經不書以畧夷狄此經史皆不書故傳以不告爲說

傳齊侯衛侯會于乾侯救范氏也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晉取棘蒲

魯師不書非公命也孔圉孔烝鉏曾孫鮮虞狄帥賤故不書

非公命而書者多矣此畧之故內外皆不書

經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濇東田及沂西田邾人以賂取之易也

言帥師伐取非易辭

經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曼姑爲子園父知其不義故推齊使爲兵首戚不稱衛非叛人

戚不繫衛不使得圍戚也齊爲二伯得主兵春秋以齊先衛非衛推齊乃先齊

經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賤者故稱盜不言弑其君賤盜也

本穀梁說

經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晉恥爲楚執諸侯故稱人以告若蠻子不道于其民也赤木屬楚故言歸
夷狄不當以諸侯例之赤歸于楚句避伯晉而京師楚也

經六月辛丑亳社災

亳社殷社諸侯有之所以戒亡國

用二傳說

經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一子阿君廢長立少既受命又不能全書名罪之也

罪之有無不當據書名定之

經齊陽生入于齊

爲陳乞所逆故書入

傳例國逆而逆之逆順之逆非迎逆傳例以惡曰復入包入而言凡言入皆惡

也不爲國逆之事言入

經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他國言歸于魯言來外內之辭

此內外例

經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曹人背晉而奸宋是以致討宋公既還而不忍楮師之詬怒而反兵一舉滅曹滅非本志故以入告

曹同姓之國諱滅言入不爲探其本志

經夏齊人取譚及剛

不書伐兵未加而魯與之邑剛在東平剛縣北

言取二邑則伐可知內取邑爲重伐爲輕傳無兵未加而魯與邑之文

經衛公孟彊自齊歸于衛

書歸齊納之

言自齊歸則是諸侯納之可知

經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陳

季子不書陳人來告不以名

吳無大夫聘美事一見季子言使以明方伯之例兵事不言大夫與秦同外告不以名

傳冉有用矛于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

不書戰不皆陳也不書敗勝負不殊

不書戰敗畧之爲下有大戰

經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魯人諱取同姓謂之孟子春秋不改所以順時

春秋時娶妾不以同姓爲諱春秋改制乃諱之非時人所已明春秋乃順之

傳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

反哭齊夫人禮也以同姓故不成其夫人喪

當日實反哭經以不反哭禮待之耳

傳九月宋向巢伐鄭取錫殺元公之孫遂圍岳十二月鄭罕達救岳丙申圍宋師
此事經在十二月益上今倒在下更具列其月以爲別者丘明本不以爲義例故
不皆齊同

此劉氏引傳解經時之失檢非左氏不以爲史例

經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夫差欲霸中國尊天子自去其僭號而稱子以告今諸侯故史承而書之
司馬氏說吳楚之君王也而春秋貶之曰子非自去其號史承而書之

下卷終